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危險



2024

年报

* 仅供识别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带有较高投资风险。有意投资的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

由于GEM上市公司普遍为中小型公司，在GEM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联交所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资料乃遵照《联交所的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愿就本报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足以令致其所载任何陈述或本报告产生误导。

目录

公司资料	3
财务简介	4
过渡期主席的话	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28
董事会报告	29
企业管治报告	43
独立核数师报告	69
综合损益表	72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综合财务状况表	74
综合权益变动表	76
综合现金流量表	77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79

本年度报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为准。



公司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

杨永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联席行政总裁

陈振郎先生

程可彤先生

公司秘书

彭翊谦先生

审核委员会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薪酬委员会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

(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陈立基先生

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吴峥先生(委员会主席)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刘瑞源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陈立基先生

法定代表

陈立基先生

彭翊谦先生

监察主任

杨永成先生

合规顾问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

核数师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香港铜锣湾

恩平道29号

利园二期29楼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主要往来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kaisun.hk

股份代号

8203

财务简介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之业绩与资产及负债概要如下：

业绩

	2024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收入	1,112,283	298,941	266,685	156,576	35,958
除税前溢利／(亏损)	14,421	(31,731)	(23,410)	(68,586)	(69,705)
所得税(开支)／抵免	(3,028)	3,750	3,526	(2,697)	5,438
减：非控股股东应占 (溢利)／亏损	(2,515)	(3,909)	4,651	5,105	3,97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 (亏损)	8,878	(31,890)	(15,233)	(66,178)	(60,295)

资产及负债

	2024 千港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总资产	740,995	526,147	531,731	368,389	353,790
总负债	(758,944)	(557,325)	(532,572)	(337,630)	(255,690)
本公司拥有人资金	(38,995)	(50,616)	(16,968)	11,789	75,151

过渡期主席的话

2024年是饱受煎熬的一年。从2019年的香港社会运动到2020年开始的三年半新冠疫情导致的封关，致使凯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管理团队在边远的新疆踏上了一条极为艰难的工作旅程。

2024年12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HKEX)发布了一份「损害投资者利益声明」(PII声明)，谴责了公司仅有的两名执行董事，因其在2018年未能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9章的公告要求。此外，除在违规后加入的吴峥先生外，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同样受到谴责。在声明发布后，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决定辞职，这是他们唯一的选择，原因是监管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无关的问题的环境日益困难，持续且过度的监管环境使得任何独立董事都难以自信地开展工作，最终促使他们决定离职。

考虑到公司有责任向股东和公众发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这需要两名董事的批准和签署，我和杨永成先生只好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担任董事，以履行这一受托责任。

目前，公司因负债总额达港元7.59亿而承受巨大经营压力，并且未能如期偿还46,800,000港元的应付债券。由于债券条款要求本人在其存续期间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主席，鉴于公司目前的状况，我们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取消这一条款并加快还款进程。这种情况使得寻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候选人变得极其困难，已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离职之前警告两位执行董事必须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妥善解决上述问题。这一挑战因需遵守新的上市规则而进一步加剧，新规则强调董事会性别的多样性。因此我们已经在积极联系潜在的女性董事以及其他合格的候选人，以取代已离职的董事，甚至包括执行董事以取代本人和杨永成先生的职务。然而，收到的反馈表明，鉴于我们公司面临的巨大挑战，许多人认为这项任务令人畏惧或感觉尚未准备好承担这一职务，当然也有些人提交申请只是为了挣钱谋生。

此外，我们注意到，我和管理团队多年来与香港和内地的债权人，地方政府及合作伙伴建立的关系和信任做不到轻易被转移。这使得任何新任命者都难以无缝承担这些职务，并保持与利益相关者相同水平的信心。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寻找并招募对于董事会而言兼备才能及多样性的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虽然我们承认全球趋势正在优先考虑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DEI)倡议，但我们也注意到许多西方公司目前正转向基于能力而非单纯多样性的招聘方式。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做法，尤其是考虑到我们业务的性质——采矿业，这一行业本身要求高且传统上对女性群体不太友好。然而，考虑到这种多样性受到上市规则的约束，无论适当与否，我们都不会放弃寻找合适的女性董事。

自2018年以来，董事会、香港高管团队以及中国内地员工均面临著巨大的挑战，包括应对复杂的地方要求（如根据行政命令预缴税款）、解决环境问题、维稳、对地方的各项民生支援、处理各方的指控、回应股东质询以及应对监管审查。这些挑战使得我们举步维艰。但尽管如此，如果我们想保护股东的利益，就必须坚持下去。

在我们的核心采矿业所在地——新疆，我们所面临著的重大挑战持续影响著我们的盈利与竞争力。最紧迫的问题之一是我们的直接竞争对手——无证采矿商的存在。这些采矿商并不遵守法律和环境法规，在安全措施、环境合规和证件许可要求方面偷工减料。导致他们可以用廉价煤炭充斥市场，压低市场价格，并造成了不公平的竞争环境。

对于我们这样的守法公司来说，这种情况尤其具有挑战性。因为我们严格遵守所有的证件要求，遵守安全协议，环境与ESG标准，但无证采矿商完全逃脱了这类支出。最终，他们享有更高的利润率，从而能够在市场上以低于我们的价格竞争。这种行为不仅侵蚀了我们的盈利能力，也破坏了市场的整体稳定性和公平性。

除此之外，新疆地方政府理所应当的优先考虑民生问题，对像我们这样的持牌采矿商征收税款，然而对无证竞争对手的活动视而不见。这意味著我们同时承担著合规成本和税收负担，这本应该成为当地每个采矿企业都要承担的义务。然而，这些无证采矿商基本上逃避了审查，让像我们这样的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却得不到公平和受监管的市场所能够给予的好处。

实际上，我们面临著来自两方面的压力：一方面，不受监管的竞争对手以低成本扭曲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地方当局只对守法的公司强制执行税收和监管。因此，尽管煤炭销售数据强劲，这种双重负担也严重影响了我们实现健康利润率的可能。

我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涉及在整个地区更好地执行许可与监管标准。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当所有运营商都遵守相同的法律、安全和环境标准，不仅会让我们这样的合规企业受益，还会提高新疆采矿业的整体可持续性公平性。在此类变化发生之前，即使面临巨大挑战，我们仍将致力于坚持合规原则及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公司以及许多非中国大陆注册的企业面临的另一个重大问题，是如何将资金从中国大陆汇回以支持香港总部的行政成本。这一过程变得越来越繁琐、成本高昂，并充斥著监管风险。当然这一监管风险不会受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监管机构所欣赏。尽管面临这些困难，我们仍致力于履行使命，并期待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领导下，特别是在支持本地及离岸私营企业（包括香港）方面能够得到改善。

过渡期主席的话

通过团队的共同努力，我们一一克服这些挑战，并在日益困难的环境中继续生存。我们有资源，有人力，也有坚持下去的决心。可以预见，至少在我们这一行业，未来几年中国的经济增长速度仍将处于最低水平，2025年生存就将是胜利，因此凯顺团队正准备采取更多的成本削减措施及业务整合措施以在内忧外患的环境中存活下来。我们仍将坚持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业务，加上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努力，为公司未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们熟知目前由杨永成先生和我本人组成的董事会违反了各项上市规则，包括无法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未能实现性别多元化的董事会，杨永成先生和我为造成这一混乱感到抱歉。

除了以上提到的原因之外，值得强调的是，我和杨永成先生此时决定继续担任临时董事，是因为在有能力及合适的董事考虑加入董事会之前，迫切需要稳定局面并解决核心的内部挑战。公司目前正处于关键时刻，我们认为，在新董事在合理预期下上任之前，我们有责任采取以下行动：

1. 重组并精简业务：我们正努力从架构上关闭或出售不盈利的子公司以及不再符合公司核心业务战略的子公司。这是精简架构、减轻财务负担并使资源能够集中在增长和盈利潜力最大的业务领域的必要步骤。
2. 减轻债务：必须解决的最紧迫问题之一是公司沉重的债务负担。我们正致力于与债权人谈判，将公司的债务减少到更易于管理的水平，包括违约的应付债券。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吸引愿意在公司担任领导职务的合格候选人仍然极其困难。

香港交易所的纪律行动针对我们两人作出了PII声明，因此我们的目标是解决这些根本问题并稳定公司局面，目标是创造一个不仅对潜在董事更有吸引力而且更有利于公司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可持续增长的环境。

作为公司临时董事及主席，我向股东，持份者深表歉意，为公司所面临的混乱和挑战深感抱歉。我与杨永成先生仍然在尽最大努力稳定公司局面，并希望在短期内找到有能力的董事带领公司重振旗鼓。当然如果各种监管条例不再容许的情况下，本人与杨永成先生会即时离任。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024年，全球经济环境依然面临诸多挑战，主要受到地缘政治因素持续发酵、通胀压力以及各国中央银行加息政策的影响。虽然部分发达国家经济有所回升，但整体增长仍然疲弱，许多企业在高成本运营的压力下艰难求存。

国内经济形势更为严峻。受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明显。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地方债务压力增大、消费疲弱以及出口减少等问题，使得整体经济恢复动力不足。同时，市场信心依然脆弱，企业和个人投资意愿明显降低，对集团的各类业务带来不同程度的挑战。

新疆方面，当内蒙古、山西等传统产煤大省面临资源枯竭压力时，新疆正以每年15%左右的产能增速改写中国能源版图。截至2024年，新疆煤炭年产量已突破5亿吨大关，占全国总产量比例从2020年的7.3%跃升至11%。然而，煤炭供需关系宽松的背景下，煤价回落、需求疲软已成定局，多数煤炭企业业绩承压，集团位于新疆自治区吐鲁番市的采矿业也面临相同压力，2024年集团的煤炭销售数据虽然亮眼，但毛利相对较低，主要归咎于市场内卷。如今内卷已蔓延到各行各业，其所带来的恶性竞争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市场秩序，让合理成本，合理利润进入不合理状态，也使得同行之间不得不付出更多努力以争取有限的资源。

集团位于香港的凯顺商业策略顾问部门所面临的内卷压力更甚。需要指出的是在竞争如此激烈的经济环境下，集团客户同样面临巨大压力，因此对我们的服务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客户对利润的压缩越来越明显，这使得该部门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尽管如此，凯顺商业策略顾问部门在2024年仍然成功维持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相对积极的信号，但也意味著未来我们需要在客户维护和服务品质上投入更多的精力与资源。

总体而言，2024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在所有同事的共同努力下，集团仍然在严峻考验下保持了稳定发展。展望2025年，受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所面临的挑战可能会超出以往。前景不容乐观，集团将继续努力寻找业务增长的突破口，并针对不同业务制定更加灵活的策略，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凯顺能源集团

矿产资源、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及供应链管理

1. 山东 —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为本集团附属公司；经营矿业及冶金机械零件生产，拥有50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在2023年一季度获得欧标证书。其主营产品为架空乘人装备及备品配件，并负责安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024年中国的煤炭设备需求分析

「国内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煤企缩减智能化支出。」有从事煤炭行业内人士对《科创板日报》记者表示，该公司处于煤炭行业的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领域，虽不与煤炭价格行情的常规波动直接关联，但受国内煤炭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存量煤矿改造建设影响较大，因而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2024年，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市场煤价格明显回落，煤炭行业整体承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1.13万亿元，同比下降10.0%；实现营业收入5.91万亿元，同比下降5.2%；实现营业成本3.95万亿元，同比下降1.8%。

实际上，2024年业绩下挫是煤炭产业链公司的普遍现象。据悉，煤炭行业属周期性行业，煤炭需求和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行业景气度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煤炭市场预期供需宽松态势较为明显，对于2025年中国煤炭市场持观望态度。在市场不明朗因素底下集团认为滕州凯源煤炭机械设备业务将平稳度过。

(资料来源：https://mbd.baidu.com/newspage/data/landingshare?pageType=1&isBdboxFrom=1&context=%7B%22nid%22%3A%22news_943466436602222643%22%2C%22sourceFrom%22%3A%22search%22%7D&urlext=%7B%22cuid%22%3A%220i-Qa_aBvignuHuN_avOag81Sig4avaOguSSa0a62i_Za28S08vei_iJQM0KfWMfhH8mA%22%7D&sid_for_share=)

滕州凯源2024年摘要

- 滕州凯源更推动矿机设备智能化升级，优化产品性能矩阵，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与品牌价值。
- 整合部门及厘清权责分工，更新员工考核制度，强化跨团队协作，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1,881万港元。



滕州凯源生产车间

2. 山东 — 供应链管理服务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凯莱」)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凯莱」) 专注于煤炭供应链管理、装卸、仓储、配煤、洗选及物流业务, 拥有济南铁路局兖州车务段(官桥站)的铁路专用线使用权。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位于济南铁路局最南端, 是济南铁路局和上海铁路局的交汇点。邻近有多家国企化工企业, 具有地理优势且无主要竞争对手。现时山东凯莱物流基地占地110,000平方米, 包括环保装置及仓储中心, 年均装卸量为300万吨。

2024年中国煤炭铁路运输分析

近六成的煤炭通过铁路运输, 过半铁路货运量来自煤炭 — 长期以来, 中国煤炭和铁路货运彼此依赖。中国煤炭协会公布的数据, 2023年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27.5亿吨, 占全国原煤产量的58.39%, 煤炭运输占全国铁路货运总量的54.61%。

2024年, 国内动力煤从年初人民币900元/吨以上的价格, 在震荡中持续走低, 至年末消费旺季期间跌破人民币800元/吨。进入2025年, 煤价仍呈持续下行趋势, 近日已跌破人民币700元/吨。

受非化石能源发电比例上升, 进口煤增多, 建材、钢铁等行业需求较弱等因素影响, 近一年多来煤炭市场持续低迷, 煤价在2025年3月初达到4年来最低值, 煤炭运输需求也出现明显缩减。高度依赖煤炭提升货运量的铁路部门面临越来越多考核和业绩压力。煤运传统「卖方市场」格局被打破, 铁路部门开始以更灵活的价格机制和物流总包等策略来争夺有限的货源。2023年10月开始, 煤炭价格整体呈现下跌态势。2024年12月到2025年3月, 煤价下行更为迅速。截至3月11日, CCTD环渤海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参考价为人民币695元/吨, 同比下跌人民币221元/吨, 跌幅达24.13%。

铁路部门公布的数据也显示, 重点路局煤炭运量较市场火热的2011年大幅下滑。以拥有大秦、瓦日等电煤大通道的煤炭运输大户太原铁路局为例, 2025年铁路春运40天内, 太原铁路局累计发运煤炭超6,200万吨, 比2021年的7,462万吨下降16.91%。

2024年煤炭行情与铁路物流业态呈现显著波动, 受周期性运输能力制约影响, 铁路货运行业面临供需调节压力。山东凯莱集团基于对煤炭产业链动态的持续研判, 积极呼应国家物流战略导向, 在业务布局中采取审慎稳健策略, 以应对当前市场存在的多重不确定性风险。

(资料来源: https://www.cnenergynews.cn/news/2025/03/13/detail_20250313204183.html)

山东凯莱2024年摘要

- 完成西货场外墙及启动四号防尘棚建设，推进环保管理升级，提升公司治理、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等工作，实践绿碳企业升级转型。
- 2024年累计煤炭贸易录得销售收入约6,752万港元。



山东凯莱物流站台

3. 新疆 — 煤炭开采业务(山东凯莱全资附属公司)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星亮矿业」)为山东凯莱全资附属公司，位于吐鲁番市七泉湖镇，地处新疆四大煤田之一的吐哈煤田，其煤种主要为长焰煤，适用于发电和化工用煤。2018年，星亮矿业与高昌区政府签订诚信协议，以星亮矿业作为整合主体，整合附近小型煤矿的资源。

2020年8月星亮矿业获批探矿证，2022年四季度取得120万吨／年采矿证。此外，2021年获批火区治理灭火工程项目，与施工队伍就火区治理工程达成合作协议，2023年11月启动该工程。

2024年新疆煤矿业分析

「去年以来，由于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凸显，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煤炭企业效益下滑严重，现在国内有一半的煤炭企业亏损。」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煤矿水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武强在接受中国矿业报记者专访时对当前的煤炭市场形势也表示出了担忧，建议要科学合理布局煤炭产能，优化煤炭供给结构，完善煤炭市场价格体系，以防止煤炭市场的「大起大落」。

自2024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总体供大于求已成为不争的事实。然而，这种势头似乎仍在继续恶化蔓延之中，最典型的标志就是煤炭库存量居高不下且仍在继续攀升，煤炭价格一路下行且依然不知何时探底。

(资料来源：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30493041?sdkver=7d05c2f1)

煤炭市场供需失衡引发价格持续下行，产业链各环节盈利空间普遍收窄，推动行业深度整合。本集团研判当前市场呈现结构性矛盾：生产端的成本优势被物流环节的高费用所抵消，迭加市场价格中枢系统性下移，导致「低开采成本与高流通成本」的经营模式难以维系效益。基于此，企业正著手制定动态化市场应对方案，优化供销体系以适配新竞争格局。

新疆星亮矿2024年摘要

- 星亮矿业严格贯彻煤矿安全生产要求，其矿区灭火治理工程历时18个月按期推进，重点完成著火区域综合治理任务，为矿井投产奠定安全基础。
- 自2023年第4季度起，公司以工程治理衍生的工程煤为资源，建立覆盖新疆重点工业企业的销售网络，主要客户包括国有热电厂、大型水泥及化工企业，辐射内地市场，全年实现工程煤销售收入10.06亿港元。



灭火工程现场



堆煤场

4. 蒙古国 — 供应链管理服务

凯顺集团收购的蒙古国乔伊尔市铁路站台临近中国二连浩特口岸，是中蒙俄三国物流运输必经之地，区位优势明显。乔伊尔站台占地35,000平方米，年均装卸量总量达180万吨，主要提供装卸、仓储、物流及报关服务。

2024年蒙古国煤炭行业分析

据蒙古国国家统计局(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Mongolia)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前11个月，蒙古国煤炭产量和出口量都齐步大增，双双超越去年全年水平。预计全年煤炭产量可以接近1亿吨，出口量达到8,500万吨左右。2024年前11个月，蒙古国与158个国家开展贸易活动，外贸商品进出口总额达到252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146亿美元(矿产品出口额127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87%，主要是煤炭、铜矿石、黄金等)；同期进口额为106亿美元，贸易顺差为40亿美元。

蒙古充分发挥毗邻中国的区位优势，在中国煤炭需求持续攀升的背景下，其政府通过强化边境口岸基建投入与优化货物通关效率，积极推进中蒙贸易合作。乔伊尔物流枢纽的建成投运，推动产业链向高质量及全链条方向发展。

(资料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jYxMTc4OA==&idx=1&mid=2649820502&sn=3325007994b5abac63bc1faf8afc6d47)

乔伊尔项目2024年度摘要

- 本集团授权Sainsaikhon Consulting Services LLC为乔伊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策略性承包商。2024年乔伊尔项目累计合作分成收益约315万港元。



乔伊尔站台

2025年发展目标

山东 —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 开发多元化应用场景，扩充产品线类型与终端用户覆盖范围，通过精益化生产管控保障企业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 优化应收款项管理机制，强化账款催收效能与风险防控，加速资金回笼效率，维持健康现金流。

山东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落实环保治理措施，推进第四期粉尘抑制设施主体建设，系统性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 构建专业化煤炭营销体系，培育高素质销售团队，开拓增量市场资源，同步提升营收规模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新疆 — 煤炭开采业务

- 构建标准化安全生产管控体系，优化管理组织架构，强化矿区作业团队的安全规范执行监督机制。
- 实施采掘 — 储运 — 销售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健全财务核算与人力资源制度体系，深化财务数据分析应用，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蒙古国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巩固战略合作夥伴关系，拓宽资源协作维度，保障项目长效稳定运营，推动业务生态的持续增值发展。

凯顺商业策略顾问

公关业务

2024年公关咨询板块总体项目总数增多，营业收入上涨，但同时每一单成交额增加且成本增加，导致团队需要增加人手应付客户更多的需求，但同时赚取更少的利润。这一情况并非个案，行业内即使世界排名前三的外资公关公司也面临裁减团队，客户流失等寒冬。团队只能用更多的努力争取更多的项目总数来弥补每一单利润减少的困境。相比疫情前，营商环境的恶化是公关团队未来几年业务发展都需要面对的难题。

因持续提供稳定优质服务，团队与现有客户得以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一直以来这都是团队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团队希望在未来依靠专业优质服务吸引到更多潜在客户。展望2025年，预计经济环境不会迎来大幅好转，团队在不再增加人手的情况下将加倍努力，稳步提升业内知名度与竞争力。

凯顺信托

信托行政业务在2024年总体表现平稳，但也面临与其他专业服务行业相似的挑战：第一，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越来越高，要求低价服务的同时，却期望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第二，随著专业服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软件费用等运营成本不断增加，这进一步挤压了该部门的利润空间。尽管如此，信托行政业务仍然是集团的一项稳定收入来源。

展望2025年，团队将探索更广泛的业务模式，这一变革有望为信托业务注入新的活力，并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电竞业务

集团电竞业务在2024年几乎处于停滞状态。电竞团队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出路，但短期内似乎难以改变现状。面对全球电竞行业的颓势，集团需要重新评估该业务的市场定位，并考虑是否有必要继续投入资源。如果未来几年全球电竞产业持续低迷，缩减甚至退出这一领域可能是更为理性的选择。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之收入约为11.12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2.1%（二零二三年：约2.989亿港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煤炭生产和销售产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约7,920万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约10.018亿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之毛利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约71.0%至约13,56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约7,930万港元）主要是由于收入上升一致。集团的毛利率，与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下降，原因为由于集团面临激烈的竞争，正如过渡期主席报告中所述。

投资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约2,460万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约370万港元，主要原因为集团在二零二四年不再确认任何灭火工程煤炭服务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约为8,07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9,080万港元）。行政和其他营运费用的下跌主要是由于集团在面对财务困难时尽力控制成本的成果。

综合以上的影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资成本维持相对稳定，约为2,14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约2,160万港元）。

本集团录得年内收益约1,14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亏损：约2,800万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约为1,16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全面亏损：约3,530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持有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约1,140万港元，全为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之证券。在香港股市表现不佳的情况下截至二零二四年止的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约为43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亏损：130万港元）。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值变动之未变现收益／(亏损)	公平值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占本集团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按公平值	
	所持股份数目	持股百分比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投资成本	计亏损原因
香港上市之证券								
ASMP Limited (0522)(附注1)	11,000	0.0026%	(301,850)	823,900	—	0.11%	1,125,750	股价下跌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88)(附注2)	1,100	0.00004%	(36,740)	90,970	127,710	0.01%	182,700	股价下跌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9626)(附注3)	660	0.0002%	31,944	93,720	61,776	0.01%	391,610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附注4)	10,000	0.0009%	(16,500)	558,500	575,000	0.08%	971,495	股价下跌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0388)(附注5)	5,000	0.0004%	134,000	1,474,000	1,340,000	0.20%	1,799,000	—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0005)(附注6)	30,000	0.0002%	384,000	2,274,000	1,890,000	0.31%	1,468,500	—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18)(附注7)	166	0.00001%	3,901	22,576	18,675	0.003%	—	—
美团(3690)(附注8)	350	0.00001%	24,430	53,095	28,665	0.01%	—	—
港铁公司(0066)(附注9)	50,000	0.0008%	(160,000)	1,355,000	1,515,000	0.18%	1,517,500	股价下跌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0700)(附注10)	3,500	0.00004%	431,900	1,459,500	1,027,600	0.20%	1,994,750	—
盈富基金(2800)(附注11)	80,000	0.0012%	245,600	1,620,800	1,375,200	0.22%	1,620,800	—
华科资本有限公司(1140)(附注12)	17,476,000	0.1661%	(5,068,040)	1,572,840	6,640,880	0.21%	24,943,440	股价下跌
总计			(4,327,355)	11,398,901	14,600,506	1.54%	36,015,545	

附注：

1. ASMP Limited (联交所上市编号：0522) — ASMP Limited业务为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工业及电子装嵌工业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
2.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编号：9888) —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强大互联网基础的领先AI公司。
3.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编号：9626) —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年轻一代的标志性品牌及领先的视频社区。集团是一个全方位的视频社区，提供多样化而广泛的内容以满足年轻一代的不同兴趣。
4.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编号：2688)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现时主要分为燃气接驳，管道燃气销售，汽车燃气加气站建设与运营，燃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分销，燃气器具和材料销售。
5.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编号：0388) —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是拥有并经营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以及其有关的结算所，于英国营运基本金属期货及期权合约买卖。
6.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编号：0005) —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透过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工商业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和环球私人银行这四大环球业务向客户提供各项产品和服务。
7.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编号：9618) —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的电商公司并正转型为领先的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
8. 美团 (联交所上市编号：3690) — 美团提供平台及采用技术连接消费者及商家，并提供多样化的日常服务，包括餐饮外卖、到店、酒店及旅游预订及其他服务。
9.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编号：0066)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业务包括(I)经常性业务 (包括香港车务营运、香港车站商务、香港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统称「香港经常性业务」)，和中国内地及国际铁路、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 (称为「香港以外经常性业务」)，而两者皆不包括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计量) 及(II)物业发展业务 (连同经常性业务统称为「基本业务」)。
10.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编号：0700)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增值服务、金融科技及企业服务以及网络广告服务。
11. 盈富基金 (联交所上市编号：2800) — 盈富基金为一项受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订立的信托契约 (经不时修订、补充或重列) 所规管之单位信托基金。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1)条，基金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
12. 华科资本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编号：1140) — 华科资本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目标是投资于分散化全球投资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从而获得中期至长期资本增值。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重大资产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确认减值亏损约4,436万港元，包括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约2,155万港元、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约977万港元，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约1,304万港元。其中，物业、厂房及设备与使用权资产的减值亏损均与山东凯莱有关，由于山东凯莱于该年度录得亏损，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当企业处于亏损状态时，若资产账面价值无法通过持续使用完全收回，则需对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至于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则基于本集团外部估值专家进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

该评估严格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对贸易应收款采用简化法，通过分析历史坏账率并建立准备矩阵进行评估；对其他应收款则采用一般法，根据信用风险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采用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或全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考虑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折现因子等关键参数，并参考穆迪违约研究报告及其他可靠市场数据，同时纳入前瞻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状况。本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关键参数均与往期保持一致。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7,08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约990万港元)。

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净流动负债约为2.495亿港元。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状况指示了本集团的持续经营问题，针对持续经营问题，本集团管理层将如有需要，与债权人就债务到期日和偿还时间表进行交涉，以使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及考虑未来进行融资行动。本公司将适时就此发出进一步公告。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应付债券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06(二零二三年：0.09)。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和美元计算。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其他重大风险。

所得税

有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所得税开支／抵免之详情载列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香港及中国雇用了107名雇员(二零二三年：115名)。

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于本年度，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3,09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约2,320万港元)。

分部报告

有关分部分析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3。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诉讼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资本架构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发行583,415,8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三：583,415,8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本集团资产抵押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资产抵押。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

除本年报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年内并无进行任何重大投资或重大收购及出售。

重大报告期后事项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后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无重大事项。

其他资料

应联交所要求，董事会谨此提供以下资料：

须予披露交易 — 收购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证券

董事会宣布，透过本集团于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月14日进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团于公开市场以总代价约港币1,400万元已购买合共9,800,000股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壹家壹品」)(港交所股份代号：8101)股份。壹家壹品每股股份的平均购买价约为港币0.143元。于每项交易中，本集团支付的购买价为壹家壹品的市价，并以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本集团收购的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约占壹家壹品于本年报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2%。

由于本集团购买的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乃通过公开市场购入，董事并不知悉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的卖方身份。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卖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壹家壹品的资料

壹家壹品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8101)。壹家壹品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 (i)定制家具制造；(ii)床垫及软床产品业务；(iii)物业投资；(iv)证券投资；及 (v)放债。

以下财务信息乃摘录自己刊发的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和壹家壹品的年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经审核)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84,796	140,464	130,308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18,201)	62,791	(7,430)
本年度(亏损)/溢利	(20,435)	61,879	(613)
总资产	923,459	915,216	628,877
资产净值	426,330	393,374	313,090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认为，基于壹家壹品业务稳定发展及近期壹家壹品股价下跌，收购壹家壹品股份代表本集团投资机会。

由于收购事项乃按市价进行，董事认为收购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于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实益拥有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于壹家壹品之投资被入账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而壹家壹品之财务业绩并未综合并入本集团账目。壹家壹品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除牌。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章，收购壹家壹品股份(合并计算)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全部均低于25%，故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且须遵守根据上市规则第19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须予披露交易 — 收购天臣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证券

董事会宣布，透过本集团于2020年9月9日进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团于公开市场以总代价约港币620万元已购买合共13,215,000股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天臣」)(港交所股份代号：1201)股份。天臣每股股份的平均购买价约为港币0.469元。于每项交易中，本集团支付的购买价为天臣的市价，并以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本集团收购的13,215,000股天臣股份约占天臣于本年报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7%。

由于本集团购买的13,215,000股天臣股份乃通过公开市场购入，董事并不知悉13,215,000股天臣股份的卖方身份。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卖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天臣的资料

天臣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201)。天臣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 (i)生产及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标准部件、电池充电设备、电池材料设备和生产线、新能源解决方案及销售相关设备、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及 (ii)物业发展业务，以及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包括大型活动制作及主题博物馆，以及建筑设计及工程。

以下财务信息乃摘录自己刊发的未经审核年度业绩和天臣的年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收入	171,294	762,891	912,346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455,936)	112,974	(93,761)
本年度(亏损)/溢利	(434,886)	39,482	(125,762)
总资产	2,672,914	2,993,795	3,175,512
资产净值	865,444	1,240,390	1,105,27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认为，收购天臣股份是本集团的投资机会，对天臣的未来发展持乐观态度。

由于收购事项乃按市价进行，董事认为收购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于天臣之投资被入账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而天臣之财务业绩并未综合并入本集团账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出售持有之天臣股票。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章，收购天臣股份(合并计算)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全部均低于25%，故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且须遵守根据上市规则第19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未有披露须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基于无心之失认为收购壹家壹品及天臣股份于本集团若干成员公司之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属收入性质，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9.04(1)(g)条，其将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9章项下之规定，因而未有适时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及时披露收购事项项下之交易。

本公司就上述违反表示歉意，并谨此提供收购壹家壹品及天臣股份详情。

为避免将来发生任何类似延误通知，并优化本集团内部监控程序，本公司将(i)持续审阅及监管本集团法律及监管合规程序及内部监控，以确保本公司所有现时及将来的交易均全面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ii)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类似交易的程序提供书面指引，其中包括要求在进行类似交易之前事先进行书面计算相关规模测试，以确是否需要公开披露，并密切监控不时所进行之交易；及(iii)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提供进一步培训，以协助彼等更深入理解更新的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和及时识别本集团任何潜在须予公布交易。

应联交所要求，董事会谨此进一步提供以下资料：

向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及重组成本垫款

背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派能源」，原港交所股份代号：307，连同其附属公司「优派能源集团」）的子公司优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选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贸易债务人，应付本集团的未偿金额约为960万港元。

如优派能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所披露，优派能源集团存在净流动负债状况，对优派能源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存在重大疑问。

贷款

于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本公司（作为贷款人）与优派能源（作为借款人）签订了一系列贷款协议，向优派能源贷款总额为15,000,000港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17%。

重组成本垫款

2016年9月19日，百慕达最高法院裁定，百慕达法院将会下达法院令委任联合临时清盘人，在低度干预之基础上监督优派能源的重组，此后，优派能源的债务重组程序开始。

在债务重组过程中，由于本集团在煤炭开采业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顺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了优派能源部分债权人的协调人以及优派能源融资的引入人。该委聘是本集团企业服务业务分部项下的委聘，受若干条件规限，本集团根据委聘的服务费介乎500万港元至5,000万港元。

为促进优派能源的债务重组进程，于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本集团垫付重组成本约2,430万港元，管理层认为该重组成本与委聘有关。

向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及重组成本垫款之理由及裨益

如优派能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优派能源集团总资产约200亿港元，净资产约100亿港元。鉴于优派能源集团拥有大量资产，相关期间的管理层认为优派能源面临的财务困难是暂时的，重组成功的可能性很大。

向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及重组成本垫款将促进和加快债务重组进程，进而促进和加快本集团收回应付的优派能源未偿金额。

相关期间的管理层认为，与优派能源集团拥有的资产相比，贷款和垫款金额微不足道，因此向优派能源贷款和重组成本垫款相关的风险较低。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当前状态

2022年1月5日，优派能源的股份从联交所退市。于本报告日期，优派能源的清盘仍在进行中。尽管已全面减值，但集团管理层仍对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向优派能源提供的贷款及重组成本垫款(统称「应收优派能源款项」)持乐观态度。当清盘程序完成后向优派能源收回应收款项及相关应收利息时，预计本集团的流动性将得到改善。将在适当时提供进一步的更新。

另一方面，本集团积极与本集团债权人进行谈判。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本集团若干债权人订立置换契据，本集团将约29,978,000港元的应收优派能源款项转让予本集团若干债权人，以抵销相同金额的债务，导致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回约29,978,000港元，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及应付债券分别减少约10,000,000港元、16,778,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64岁，本集团过渡期主席，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陈立基先生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被联交所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详情请参阅联交所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发布的「纪律行动声明」。

陈先生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方面有超过三十年的经验。陈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至今担任东英金融集团之创办合夥人。彼亦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彼于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出任北亚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0)(于联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在社会公职服务方面，陈先生是丝路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的理事长，香港能源矿产与大宗商品联合会荣誉主席，中国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副会长及香港湖北社团总会副会长，及香港新疆联谊会荣誉顾问。

陈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

杨永成先生，55岁，过渡期执行董事。彼于二零零九年二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获委任为监察主任。彼毕业于中国内蒙古伊盟财经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系，彼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彼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被联交所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详情请参阅联交所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发布的「纪律行动声明」。

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高层管理工作，对内蒙古蒙西地区的人民和经济发展环境有较深刻的认识，对企业投资、产品和市场开发、矿产企业的运作有较丰富的经验。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所有执行董事分别负责本集团各方面之业务经营。所有执行董事为本集团之高级管理团队成员。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其报告连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及业务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之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8。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现之分析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3。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载于第72页之综合损益表。

董事并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业务回顾

本集团二零二四年度之业务回顾及有关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本集团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之讨论载于第5至27页的「过渡期主席报告」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此外，本集团的财务风险管理目标与政策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6。采用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对本集团二零二四年度表现之分析载于本年报第4页「财务简介」。

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构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本集团确认我们的雇员、客户及合作夥伴是我们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本集团致力与雇员建立密切及关顾之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加强与我们的业务合作夥伴合作。

此外，本集团在本财政年度中就环境及社会相关之主要表现指标及政策之表现详情，连同与其雇员，客户及供应商关系之详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91条披露，更多相关资讯，请参阅本集团即将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该报告发布后，可在本集团及香港联交所网页浏览和下载。

储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储备变动载于本集团之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详细资料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4。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储备金额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34条，储备可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条文分派予股东。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偿还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到期应付债项，否则不得从储备中向本公司股东(「股东」)作出分派。

股息政策

我们的股息政策为向股东派发股息，董事会拟于在情况许可下，目标派息率为符合股息派发资格的全年溢利的20%，余下溢利留作未来之资本。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议视乎董事会的绝对酌情权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须待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在提议派发股息时，董事会亦应考虑：

- 本集团的业务、收益、财务状况、现金的需求及可用量，
- 资本支出及未来发展需要，
- 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须受开曼群岛公司法、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所规限，及
- 彼于当时认为可能相关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将不时进行检讨，并不保证在任何特定时期内会建议或宣派股息。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公布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概要载于第4页。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及于本财政年度生效。

于整个年度，本公司已为董事投购董事责任保险，为本集团董事提供适当保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退休金计划

根据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关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的法例，本集团须参加由香港认可受托人运作之强积金计划，并为其合资格雇员供款。根据强积金法例，本集团承担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资之5%计算（就每名合资格雇员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过1,500港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计划

本公司设立以股份为权益结算基础的薪酬计划，即2016股份奖励计划，旨在协助招揽、挽留及激励主要员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集团的其他雇员。

2016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2016股份奖励计划」）。除董事会透过董事会决议案决定提早终止股份奖励计划外，本计划应于本计划采纳日起五年内生效。倘董事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奖励股份最多股份总数目超过本公司不时之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之十（10%），则不可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并无购买任何股份。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2,976,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2,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395,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17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股份奖励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3,610,000，约本公司2.33%的已发行股本。

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授予人详情如下：

授予人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数量	归纳日期	授予日股份收市价
17名获选员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11,305,2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0.42港元
陈立基先生(执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3,081,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杨永成先生(执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于本年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雇员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于本报告日期，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已届满。本公司拟采纳新的股份奖励计划，以2016股份奖励计划受托人目前持有的股份作为奖励股份池。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告。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其主要条款详载于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本公司正在将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转移至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

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及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无任何已取消及失效的股份奖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并未向任何人授予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和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下的任何股份奖励。

于报告期末，根据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计划限额可供授出的奖励股份数目为44,046,605股奖励股份(假设概无授出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相当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55%。

由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无根据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授出股份奖励，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薪酬委员会并无审阅及批准与2023年股份计划有关的任何重大事宜。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合格人士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合格参与者(「合格参与者」)包括(i)雇员参与者，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本集团之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包括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项下获授奖励作为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雇佣合约诱因的人士)(「雇员参与者」)；及(ii)关联实体参与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任何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相关实体参与者」)。

各参与者享有的数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奖励后，该人士于任何12个月期间因行使获授及将获授奖励及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时超出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的1% (「1%个人限额」)，则不得授出有关奖励。如在1%个人限额之上授出更多奖励，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或最高行政人员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股份奖励后，有关人士于直至获授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已失效的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证券，将合共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0.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后，方可增授有关奖励，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提呈及授出股份奖励

根据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格参与者提呈授出奖励，以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厘定的股份数目(受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条款规限)。

要约期限

合格参与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授出奖励的要约，惟不可在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或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被终止后接纳授出奖励。本公司在有关合格参与者须接纳奖励要约之日(即不迟于要约日期后

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获由承授人正式签署而构成接纳奖励要约的受理通知书时,则奖励被视作已获授出且经合资格参与者接纳并生效。

归属期

任何奖励股份的最短归属期为十二(12)个月,而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应有权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厘定较短的归属期。

股份奖励计划的期限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已届满。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馀下年期为8.53年。

有关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已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购股权(「购股权」)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行使或失效。于报告期间结束时,根据购股权计划的计划授权可供授予的购股权数目为44,046,605份(假设概无授出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相当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55%。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

由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薪酬委员会并无审阅及批准与购股权计划有关的任何重大事宜。

2023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的概要如下:

目的

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董事及全职或兼职雇员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合格人士

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合格参与者(「合格参与者」)包括(i)雇员参与者，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本集团之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包括股份奖励计划项下获授奖励作为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雇佣合约诱因的人士)(「雇员参与者」)；及(ii)关联实体参与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任何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相关实体参与者」)。

各参与者享有购股权数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购股权后，该人士于任何12个月期间因行使获授及将获授购股权及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超出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不时的1%(「1%个人限额」)，则不得授出有关购股权。如在1%个人限额之上授出更多购股权，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后，有关人士于截至获授有关购股权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已失效的购股权)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证券，将合共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0.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后，方可增授有关购股权，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提呈及授出购股权

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格参与者提呈授出购股权，以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厘定的股份数目。

要约期限

合格参与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授出购股权的要约，惟不可在购股权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或购股权计划被终止后接纳授出购股权。本公司在有关合格参与者须接纳购股权要约之日(即不迟于要约日期后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获由承授人正式签署而构成接纳购股权要约的受理通知书时，则购股权被视作已获授出且经合格参与者接纳并生效。

归属期限

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可能须遵守董事会全权酌情厘订的归属期。于任何情况下，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的归属期均不会少于12个月，但于下列特殊情况下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归属期可少于12个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团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补偿性」购股权以取代因其离开前雇主而被没收的购股权或奖励；
- (b) 授予具有购股权计划规则规定的具体客观的基于表现的归属条件的购股权；
- (c) 出于行政或合规原因于一年内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应提前授出但必须等待后续批次的购股权。于此情况下，归属期间可能会缩短，以反映本应授出购股权的时间)；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购股权，如购股权可于十二(12)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 (e)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期间的购股权。

行使价

行使价应为董事会厘定并通知合资格参与者的价格，且应至少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a) 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收市价；及
- (b)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平均收市价。

购股权计划的期限

购股权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购股权计划的馀下年期为8.53年。

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会报告

董事

于二零二四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

杨永成先生(监察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第87条，当时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或三(3)之倍数，则为最接近但并不少于三分之一之人数)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届时符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组织章程第87条，陈立基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及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于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非于一年内可终止而毋须支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董事之酬金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5。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议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酬金。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董事会辖下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于参考董事职责、责任及表现及本集团业绩后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红、房屋津贴及股份奖励)提出推荐建议。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会仅由两名成员组成。假若未有其他董事加入，每位董事将不参与自身的薪酬厘定。

董事于合约、交易及安排的权益

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并无订立与本集团业务有重大关连，而董事及与其有关的实体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终或于回顾年度二零二四年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之合约、交易及安排。

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权益

董事于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于二零二四年	占于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数目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67,263,298(附注1)	28.67%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675,000(附注2)	0.29%
陈振郎	实益拥有人	6,147,000(附注3)	1.05%
程可彤	实益拥有人	220,000(附注3)	0.04%

董事会报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级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GEM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附注：

1.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配发供股股份后及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十股股份合并为一股股份生效后，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之股份总数为159,132,298。其中2,004,000股属于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采纳之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另外，陈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场购买2,75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总数为161,882,298。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3,081,000本公司股份予陈先生。因此陈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总数为164,963,298。另外，陈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场购买1,49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陈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总数为166,453,298。

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陈先生在市場购买81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陈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总数为167,263,298。

2. 其中400,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杨永成先生（「杨先生」）的股份。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1,000,000本公司股份予杨先生。另外，杨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场购买60,000股股份。
3. 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获委任为联席行政总裁，而此乃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数目。

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权益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如下：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	身份及权益性质	于二零二四年	于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67,263,298	28.67%
杨宝仪	配偶之权益(附注1)	167,263,298	28.67%
张雄峰	实益拥有人	81,950,000	14.05%
吴明琴	配偶之权益(附注2)	81,950,000	14.05%

附注：

- 此等股份总数由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由于杨宝仪女士是陈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 此等股份总数由张雄峰先生(「张先生」)实益持有。由于吴明琴女士是张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吴明琴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本年度，并无签订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约。

董事会报告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于本年度分别所占之销售成本及销售百分比如下：

销售成本	
— 最大供应商	56%
— 五大供应商合计	85%
销售	
— 最大客户	16%
— 五大客户合计	57%

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无拥有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之任何权益。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载列之大部分守则条文。遵守及偏离守则之详情载列于第43至68页之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关联方交易及关连交易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订立的关联方交易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4。就董事所知，该等关联方交易并不构成GEM上市规则项下需披露的关连交易。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条文，此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订明对此等权利之限制。

附属公司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8。

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公开可得之资料及董事于刊发本年报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规则之规定维持足够之公众持股量。

汇报日后事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后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无重大事项。

核数师

于本公司上次的股东周年大会，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获续聘为本公司之核数师。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任满告退，并符合资格膺选连任。续聘任满告退之核数师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之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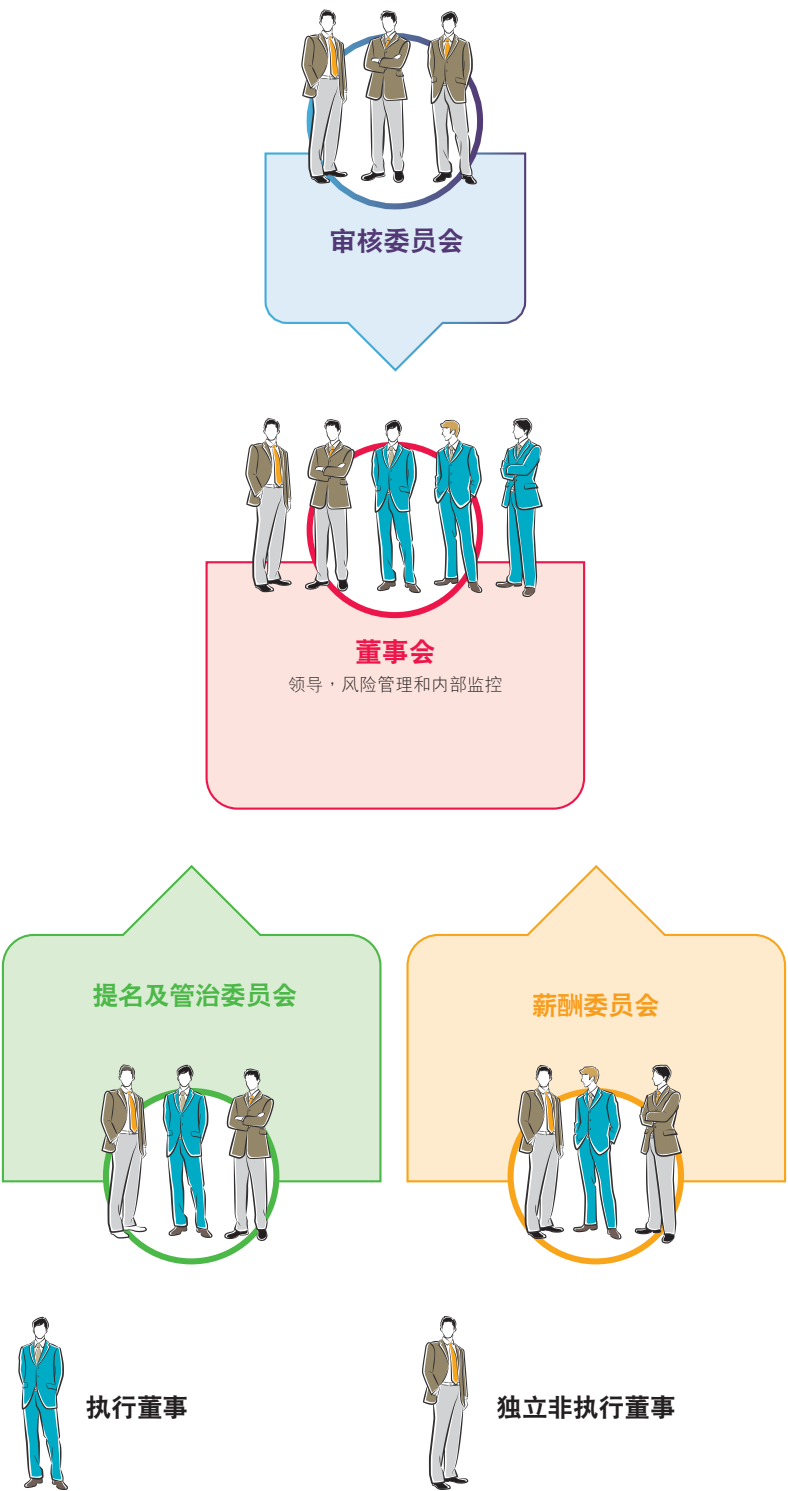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业管治报告

我们的管治架构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凯顺一直在以下清晰有效的管治架构下营运。



董事会



为本集团的长远成功承担集体责任监督本集团整体的管治、财务表现及发展

领导：为本集团业务提供领导及指引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确保只承担可接受的风险

审核委员会



- 监督财务汇报程序
- 检讨内部监控及风险系统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 就董事委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本集团企业管治常规

薪酬委员会



- 为执行董事制定薪酬政策
- 厘定执行董事的薪酬及奖励

薪酬委员会报告 第51页

进一步资料

凯顺的管治架构为董事会，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層提供指引，以履行对凯顺及其持份者的责任。凯顺管治架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指引、政策及程序，能确保

- (i) 董事会具有能力及资历和广泛背景与技能，
- (ii) 为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确立恰当职份，及
- (iii) 促进董事会，联席执行董事与管理层的协作、维持具建设性的关系。

以下是构成凯顺管治架构的主要文件并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hk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报告 第52页至57页

审核委员会报告 第57页至59页

- 董事名单与角色和职能
- 与企业管治有关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组织章程细则
- 组织章程大纲

董事会还根据监管制度和公司需要定期评估和加强其治理框架、实践和原则。

风险管理及 内部监控报告 第62页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崢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不足。

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以填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空缺及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委任联席行政总裁

为实行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传承，提升本公司的专业及年轻员工以更有效发展本公司业务，及落实良好企业管治其中一项，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不应由同一人所担任，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行政总裁，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在上述转变后，本公司将能更佳准备迎接未来增长。

在上述联席行政总裁获委任后，陈立基先生退任行政总裁，而陈立基先生继续出任本集团主席及执行董事。

有关委任联席行政总裁之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相关公告。

董事会之角色及职能

为本集团的长远成功承担集体责任，董事会向本集团业务提供领导及指引及设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确保本集团之妥善管理。本集团之日常营运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层负责。

不同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董事会架构令其具备高质及于各领域所需之专业知识，能以均衡经验及广泛之角度有效带领本集团。在彼等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不足。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以填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空缺及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我们有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涵盖矿业、会计及企业金融，各具不同背景，可达致优势互补。他们以以下范畴的经验及专长带来宝贵的经验和见解，有助推动集团的企业策略及业务增长：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空缺。

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以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董事会，联席行政总裁与管理层共同工作

董事会，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层尊重各人工作及明白各司其职，推动本集团发展及维持健全的企业管治文化。

在进行日常的业务营运，董事会依靠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层。董事会监察管理层的活动。在制订策略方面，董事会与联席行政总裁及管理层紧密合作，仔细研究本集团的方针及长远计划，以及与这些方面有关及本集团通常面对的各项机遇和风险。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凭著广泛的经验、独到的专长和有创见的客观角度，对公司事宜作出独立的质询及审视。作为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他们亦按各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权范围进行各自的管治工作。在彼等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空缺。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以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宗旨、价值观和战略

公司的目标是在两个业务部门，即凯顺能源集团及凯顺商业策略顾问中脱颖而出。公司策略性地扩展其业务于中国大陆并希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的核心价值是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及服务并提升股东价值。

为实现上述目标，董事会提倡敬业的文化，在集团的日常运营中培养了一支称职和敬业的团队。

董事会

董事会之组成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二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陈立基先生为董事会主席。杨永成先生为监察主任。

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合适之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已订立为期一年之服务合约，并可由有关董事与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有关任期。

董事之间并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关关系。

在彼等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空缺。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以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空缺。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以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主席及联席行政总裁

为实行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传承，提升本公司专业及年轻的员工以更有效发展本公司业务，及落实良好企业管治其中一项，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不应由同一人所担任，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行政总裁，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在上述转变后，本公司将能更佳准备迎接未来增长。在上述联席行政总裁获委任后，陈立基先生退任行政总裁，而陈立基先生继续出任本集团主席及执行董事。

有关委任联席行政总裁之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相关公告。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举行4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均得到董事亲身或透过电话参与会议或其他电子传讯媒介积极参与。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董事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4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	4/4	100%
杨永成先生	4/4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3/3	100%
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2/2	100%
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

* 仅计入其任期内举行的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所有董事皆出席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秘书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书彭翊谦先生的建议及服务。彭翊谦先生确认其遵照上市规则第5.15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下列三个委员会，并订立其职权范围(已载列于本公司企业网站www.kaisun.hk在「投资者关系」内的「企业管治」)，有关条款符合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

- 薪酬委员会
-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所有委员会的成员均以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所有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在彼等辞任后，审核委员会已无成员及主席，薪酬委员会已无主席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已无主席。

薪酬委员会报告

薪酬委员会之组成

委员会主席 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成员 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陈立基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薪酬委员会已无主席。

薪酬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团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据公平原则及市场竞争能力制订，以推动员工致力达到本集团之目标及挽留人才。作为一项长期激励计划及为鼓励董事及雇员持续追随本公司的目标及宗旨，据此，本公司可向董事／雇员授出已购买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透过配发及发行的本公司股份。

薪酬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举行一次会议。于该等会议中，薪酬委员会已检讨及透过全体委员会成员通过决议案之方式，批准(如有)调高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花红及股份奖励。然而，执行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各董事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薪酬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薪酬委员会会议次数	1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1/1	100%
陈立基先生	1/1	100%
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仅计入其任期内举行的会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报告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组成

委员会主席 吴峥先生*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成员 刘瑞源先生*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陈立基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

在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已无主席。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政策

董事会已采纳提名政策，由提名委员会评估、选择及推荐人选出任董事会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前，委员会将审慎考虑评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资历、经验、独立性、操守信誉及可为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于识别或选择合适人选时，提名委员会或会查询其视作合适的任何来源，如现任董事转介、广告、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荐，并将透过会面、背景检查等评估人选的合适性。

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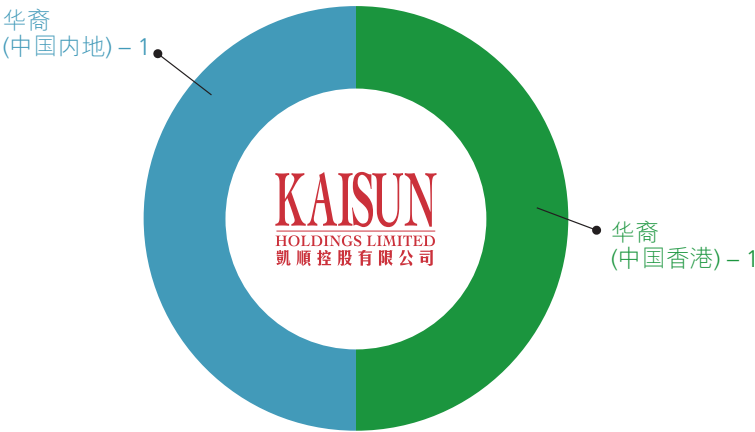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认同并接纳拥有一个多元化成员之董事会的优势。董事会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检讨董事会之组成时，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会考虑成员多元化之多项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技巧、地区和行业经验、背景、种族、年龄、文化及性别，以确保董事会能在技巧、经验及背景方面维持适当的平衡。现时董事会之组成分析如图所示。

在挑选合适人选时，提名委员会会根据客观标准考虑个别人选之长处，并适当考虑该人选是否能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类别



种族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崢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提名委员会认为凯顺控股有限公司为就上述评估标准而言董事会成员未能达致多元化及目前的董事会由单一性别的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将继续确保于评估董事会之组成时，考虑成员多元化。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崢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董事会包括五名董事。三名董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于管理层，因此促进对管理流程的批判性检讨及监控。尽管董事会目前仅由男性成员组成，但公司理解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并相信性别多元化将成为董事会多元化在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标中的代表性体现。董事会的目标是到2025年5月底任命至少一名女性成员，以实现董事会层面的性别多元化。届时，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确保董事会潜在继承渠道，延续董事会现有的性别多元化。不论就专业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会亦高度多元化。有关填补独立非执行董事空缺所面临挑战，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煤炭开采业务上女性参与人士较少，本集团雇员的性别比例为约69%男性及31%女性。本公司聘用员工时用人唯才、一视同仁。董事会信纳本公司的雇员已达致性别多元化。

性别



年龄组别



有关董事之技能、地区和行业经验以及背景已详载于第28页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一节内。

服务年资



提名和企业管治委员会还负责监督企业管治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和常规；
- 审阅及监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
- 审阅及监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政策和常规；
- 制定、审阅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和董事的行为守则和合规手册(如有)；及
- 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和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已检讨及履行上述企业管治职能。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提名及企业管委员会会议次数	1	
吴峥先生(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1/1	100%
刘瑞源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1/1	100%
陈立基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仅计入其任期内举行的会议

董事会独立观点机制

董事会已实行不同方法，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观点及见解。董事会每年审视有关机制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董事会认为有关机制已有效妥善落实。

该机制披露如下：

(i) 组成

董事局致力确保委任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当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更高人数下限)，而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的专业知识。本公司亦会按GEM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可行情况下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员会，以确保取得独立观点。

(ii) 独立性评估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于提名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会严格遵守提名政策，并获授权每年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保彼等能持续作出独立判断。

(iii) 董事会决策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合理要求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履行职责，费用概由本公司承担。

若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

董事于合约、交易或安排中拥有重大利益，则不得就通过该合约、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

(iv) 董事会评估

董事会评估及审视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贡献的时间及彼等出席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确保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董事会投入足够时间以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空缺。

核数师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审计服务而支付或应付予外聘核数师之费用为约290万港元。年内并无就非审核服务向外聘核数师支付或应付费用。

编制账目

董事负责监督年度账目之编制，以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于回顾年内之财政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账目时，董事已批准采纳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诠释。

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业绩于有关期间结束后适时公布。

审核委员会报告

审核委员会之组成

委员会主席

刘瑞源先生*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成员

黄润权博士* (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吴峥先生*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审核委员会已无成员及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ESG」）风险），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审核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并获本公司财务部支援。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审核委员会会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曾举行2次会议，以检讨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而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中期及年度业绩、内部监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系统。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审核委员会亦进行及履行其于守则载列之其他职责。审核委员会亦进行及履行其于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载列之其他职责。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举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审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2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2/2	100%
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2/2	100%
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仅计入其任期内举行的会议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审核委员会履行之职务如下：

- (i) 就委聘、续聘或撤换外聘核数师（「核数师」）及审批核数师之审核费及委聘条款，或核数师之辞任或任免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ii) 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然后向董事会提供其意见以供批准；
- (iii) 审阅核数师管理层函件及管理层之回应，以及确保落实核数师提供之建议；
- (iv)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之运作及有效性；
- (v) 检讨汇报及会计政策及披露惯例是否适当；及
- (vi) 检讨内部审计部之工作，确保内部审计部与核数师之协调，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职能之有效性。

企业管治报告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于财务、营运及合规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范围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实质及资讯系统保安。为规范内部监控系统之年度检讨，审核委员会参考了全球认可之架构，并将部分监控程序调改以切合本集团之业务营运。审核委员会认为，在整体上，本集团已构建一个稳健之监控环境及建立必要之监控机制，以监察及纠正不合规之情况。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于本报告日期并无审核委员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及年度报告由董事会审阅。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采纳组织章程细则，以符合GEM上市规则。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102条，本公司已于联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网站刊载组织章程细则。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及管理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以求达致稳健管理及增加股东价值。该等原则重视透明度及独立性。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惟下列偏离除外。

黄润权博士（「黄博士」）由于彼之健康问题，已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席职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刘瑞源先生（「刘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各自成员，吴峥先生（「吴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原因为联交所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向公司唯一的两名执行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令彼等对本集团的运营可行性表示担忧。

紧随彼等辞任及于本年報日期，

(1) 董事会无独立非执行董事，少于GEM上市规则第5.05(1)条所规定之最低人数；

- (2) 董事会无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少于GEM上市规则第5.05A条所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之三分之一；
- (3) 无具备GEM上市规则第5.05(2)条及第5.28条及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审核委员会无成员及主席，不符合下列GEM上市规则第5.28条及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关于设立审核委员会之规定：(i)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ii)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iii)大多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iv)出任主席者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薪酬委员会无主席及唯一的成员为执行董事，不符合下列GEM上市规则第5.34条及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关于设立薪酬委员会之规定：(i)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ii)大多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iii)出任主席者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6)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无主席及唯一的成员为执行董事，不符合下列GEM上市规则第5.36A条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关于设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规定：(i)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ii)大多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iii)出任主席者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此外，参考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发布的公告，于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7.104条的董事会多元化规定，该规定禁止董事会由单一性别组成。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104条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上市发行人须在不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联交所明确表示，单一性别董事会将不符合该条规定下的多元化要求。未能在指定期限前委任其他性别的董事将构成不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7.104条。

董事会十分致力于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7.104条，且明白董事会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会已努力试图物色合适的女性候选人，并已展现我们致力多元化。尽管多年来投入大量精力物色合适人选担任女性董事，惟本公司在任命过程中仍然面对以下各种挑战。

正如在之前的公告提及，尽管公司已经尽最大努力内部招募女性董事，亦通过公开招聘广告接受女性候选人的申请，但我们面临的挑战仍然未得到解决。尽管公司持续通过公开招聘广告来招募女性董事，但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发布的补充公告以来，没有收到任何履历。至于内部招聘，公司与数名女性员工继续讨论她们担任公司董事的可行性，但她们仍然都对集团的营运复杂性和财务困难表示担忧，因此拒绝加入董事会的邀请。在煤矿行业中识别具备必要知识和经验的合适候选人，加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联交所向唯一的两名执行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令我们的招聘过程极其困难。因此，公司仍未能委任合适的女性董事。

公司及其剩馀即将离任的董事会成员，仍在努力履行GEM上市规则第5.05(1)条、第5.05(2)条、第5.05A条、第5.28条、第5.34条、第5.36A条和第17.104条的要求。无法更换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实现董事会代表性多样性的原因，是因为在此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论男女)的成员而言，他们面临著没有稳定执行董事的不确定性。此外，就执行董事而言，他们还需承担在新疆这个相对偏远地区经营高度专业化的煤矿业的遗留管理工作。

所以，本公司需要更多时间就董事会物色并委任女性候选人。获选的个人人士预期将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职务就董事会决策过程而言不可或缺。有关职务十分重要，原因乃其可为董事会带来独有观点及专业知识，改善我们的企业管治。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女性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

公司将继续在四月底寻求及收集候选人的履历，然后于五月进行背景检查和面试，并在五月底完成委任，以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第5.05(1)条、第5.05(2)条、第5.05A条、第5.28条、第5.34条、第5.36A条和第17.104条。

现有董事会认为彼等是在临时基础上担任董事，以处理新疆和香港的审计问题及债务偿还问题。彼等与监管机构一样，渴望多元化董事会的性别，并寻找替代的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此时此刻，公司希望包括监管机构、股东和员工在内的利益相关者能够理解我们目前面临的困难，并耐心等待，因为上述行政事务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我们正全力以赴，尽快加快这一过程。

此外，于本年报日期并无审核委员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及年报由董事会审阅。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度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GEM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报告

董事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制度(包括ESG风险)负全责，并检讨其有效性。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包括ESG风险)旨在管理，并且只能对重大错报或损失提供合理且非绝对的保证。

公司具有内部审计职能，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包括ESG风险)及于这范畴内任何发现在本年度已被审阅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空缺。为确保过渡期间运作延续，内部审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相关事宜现直接汇报予馮下两名执行董事审议及监督。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以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审阅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查

董事会已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包括ESG风险)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涵盖重大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ESG风险)，属有效及合适。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审计委员会亦就每年审查本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员工，会计和财务报告工作员工的经验，资格，和培训计划的资源，而由于我们大多数会计员工具备专业资格及审计及财务经验，审计委员会认为属有效合适，而员工能胜任其角色及职责，并认为人手充足。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空缺。为确保过渡期间运作延续，内部审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相关事宜现直接汇报予馮下两名执行董事审议及监督。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以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举报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举报政策。该政策适用于本集团的全体董事及员工及任何与本集团有往来者。该政策旨在为员工及任何外部人士在保密的情况下就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发生的不正当或不合法行为提供举报管道。

举报人能通过董事会直接联系他们，联系方法(已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举报人的身份及其所提出的所有关注事项或违规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保密信息，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整个举报过程也是保密的。

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之前，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管理举报政策和举报机制，做出进一步行动(如需)的决策。

本公司亦致力于确保举报人不受到伤害或不公正对待。在黄润权博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及刘瑞源先生和吴峥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导致这一关键治理职能出现临时空缺。为确保过渡期间运作延续，举报政策相关事宜现直接汇报予馮下两名执行董事审议及监督。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开招聘广告、徵求内部员工以及寻求集团高层管理的候选人推荐以确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规则。详情请参阅「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节。

反贪污政策

本集团绝不容忍其业务活动过程中出现任何贪污、贿赂、勒索、欺诈或洗黑钱行为。因此，其已参照相关法律及法规制定了反贪污政策(「反贪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行为。反贪污政策构成本集团企业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其载列本集团员工必须遵守以打击贪污的具体行为指引。反贪污政策会定期检讨及更新，以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行业最佳常规。本集团告知及期望所有雇员以廉洁正直、公平及诚实的态度行事。

我们鼓励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供专业培训及研讨会，涵盖企业管治、业务发展及战略以及反贪污，以充实及加强其专业及业务知识。

股东通讯

董事会已采纳股东沟通政策，并每年审视其实施情况及有效性。有关政策旨在确保股东可平等及及时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东在知情情况下行使彼等的权利及允许彼等积极参与本公司事务。

本公司股东沟通参与政策概述如下：

资料将主要透过本公司财务报告、通函及公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与向联交所提交以供刊载的披露资料知会股东。

作为进一步推动有效沟通的渠道，本公司透过在网站发布公告及新闻稿、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报告及其他资料，与股东沟通。

股东大会为股东就影响本公司的各项议题交流意见的渠道之一。本公司致力持续与股东进行对话，尤其透过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股东可直接于股东大会上提问，向本公司作出查询。董事会成员，尤其董事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代表、合适管理人员及外部核数师将以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应股东提问。

此外，本公司已给予足够通知时间，让股东得悉股东大会的举行，亦于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致股东的通函载列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

为让本公司徵求及了解股东意见，股东可透过本公司网站上提供的联络方法向本公司进行查询。

本公司已审视本年度股东沟通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有关政策已妥为执行及被视为有效。

股东之权利

本公司之股东大会为股东及董事会提供沟通之机会。本公司须每年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地点由董事会厘定。股东周年大会以外之股东大会应称为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权利及相关程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58条，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于送达呈请日期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随时有权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送交书面呈请，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该呈请中所述的任何事务；且该会议须在送达该呈请后两个月内举行。

该呈请须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会或公司秘书：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总部

地址：	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
电子邮件：	admin@kaisun.hk
收件人：	公司秘书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收件人：公司秘书

若在送达该呈请日期起计21日内，董事会未能适当处理该呈请以召开该股东特别大会，则该等呈请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开会议，因董事会未能召开会议而导致该等呈请人士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应由本公司向该等呈请人士作出补偿。

股东可就有关董事会之事务按下列方式联系本公司：邮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或发送电子邮件至admin@kaisun.hk。

向董事会作出查询的权利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作出查询。所有该等查询应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注明公司秘书收启。股东亦可于本公司之股东大会上向董事会作出查询。

于股东大会提呈动议的权利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经不时修订、修改及补充)并无条文允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提呈新决议案。然而，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希望提呈决议案之股东可送交呈请，按上文所载之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明白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采用股东沟通政策，透过数个沟通渠道与股东积极沟通，包括刊发关于重要发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GEM上市规则规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上述资料亦可在本公司网站之「投资者关系」页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资者更加了解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并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获得更多市场认可及股东支持。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加本公司之全部股东大会。本公司根据GEM上市规则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寄发股东特别大会及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本公司之标准常规为安排非执行董事回答有关彼等之职责、任期及董事会委员会的问题。投票表决之结果于会后在GEM及本公司网站刊发。

向董事会提交之任何意见及建议可邮寄至我们的香港办事处或由公司秘书收启，地址为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或发送电子邮件至admin@kaisun.hk。

董事，管理层及员工持续专业发展

董事，管理层及员工定期获简介相关法例、规则之修订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励董事，管理层及员工报读由香港专业团体举办之专业发展课程及讲座，使彼等可持续更新及进一步提升相关知识及技能。

现任董事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接受以下培训：

出席研讨会／项目／会议及／或
阅读有关业务或董事职责之资料

陈立基先生(主席)

✓

杨永成先生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承担之责任

董事确认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乃彼等须承担之责任。

本公司核数师就彼等之报告职责所发出声明载列于本报告第70页。

审计修正

诚如「独立核数师报告」中「不发表意见的基准」一节所述，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违约偿还应付债券本金额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11,750,000港元，及截至该日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及负债净额分别约249,505,000港元及17,949,000港元。该等事件或情况显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有关上述不发表意见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69页至第71页所载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管理层对不发表意见之观点

在准备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而本公司管理层对不发表意见作出审慎考虑。

不发表意见

关于不发表意见，本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多项措施(详情请参阅下文「本集团应对审计修正的行动计划和撤销审计修正」)，改善本集团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使本集团能够偿还其于可预见未来到期的负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考虑本集团的财务预测及拟采取的措施后，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将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持续经营至少12个月，因此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但是，本公司的核数师认为，他们无法就持续经营基准的有效性取得足够适当的审核证据，因为持续经营基准的有效性取决于将采取措施的结果，而此等结果由于未来的条件和情况而存在多项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改善会否实现；及(ii)与本集团债权人就延长偿债期限会否达成协定。

不发表意见是由于对未来事项的结果缺乏足够适当的审核证据，本公司管理层与核数师之间并无意见分歧。

基于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之专业性及独立性，本公司管理层确认及同意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的不发表意见。

本集团应对不发表意见的行动计划和撤销不发表意见

本公司董事已考虑本集团未来的流动资金及表现以及其持续经营的可用资金来源。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所编制涵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本集团现金流预测并经考虑以下各项后，董事认为本集团于可预见未来将会有充足营运资金为其营运提供资金并于财务责任到期履行时予以兑现：

- (i) 随着集团收入增加所反映业务扩张，董事认为本集团能够持续自经营业务中产生充足现金流；及
- (ii) 与本集团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进行持续商讨的正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应付债券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11,750,000港元。

管理层认为，上述建议措施如成功实施，可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因此有助撤销审计修正。然而，由于管理层就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须计及未来状况及情况，并仅可于相关报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层现时无法确定仅根据本公司的上述措施，不发表意见可于下一个财政年度撤销。

审核委员会对不发表意见之观点

由于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辞任，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并无任何成员。因此，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无法对「不发表意见」形成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凯顺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发表意见

吾等已获委聘审核载列于第72页至第158页凯顺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吾等对 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发表意见。由于本报告中不发表意见基准一节所述事项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够适当之审核凭证，以作为吾等就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之依据。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不发表意见基准

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所详述，贵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违约偿还应付债券本金额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11,75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贵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及负债净额分别约249,505,000港元及17,949,000港元。该等事件或情况显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对 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不发表意见基准(续)

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续)

贵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多项措施，改善 贵集团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使 贵集团能够偿还其于可预见未来到期的负债(载于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综合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其有效性取决于该等措施的结果，当中面临多项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的成功改善；及(ii)与 贵集团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进行的持续磋商的正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本金额为46,800,000港元的违约应付债券及应计利息约11,750,000港元。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够适当的审核证据以信纳(i)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改善将会实现；及(ii)与 贵集团债权人就延长偿债期限达成协议，包括上文所述的违约应付债券。

倘 贵集团无法持续经营，则须作出调整，将 贵集团资产账面值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以就可能出现的任何进一步负债进行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该等调整的影响尚未于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反映。

鉴于上述多项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及潜在的相互作用以及其对综合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累积影响，吾等对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不发表意见。

董事及管理层就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遵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一切适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负责编制可作出真实而公允之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并作出董事认为必要之内部监控，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须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如适用)。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营运，或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实际可行的办法，否则董事须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会计法。

管理层协助董事履行其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的职责。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为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核数准则」)对 贵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数师报告。吾等仅根据吾等之委聘条款向 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然而，由于本报告不发表意见基准一节所述之事项，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适当之审核证据以就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依据。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之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吾等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夥人为黄宝荣先生。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	1,112,283	298,941
售货及服务成本		<u>(976,713)</u>	<u>(219,637)</u>
毛利		135,570	79,304
投资及其他收入	9	3,715	24,599
其他收益及亏损	10	(22,668)	(23,291)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u>(80,747)</u>	<u>(90,764)</u>
营运业务之溢利／(亏损)		35,870	(10,152)
融资成本	11	<u>(21,449)</u>	<u>(21,579)</u>
除税前之溢利／(亏损)		14,421	(31,731)
所得税(开支)／抵免	12	<u>(3,028)</u>	<u>3,750</u>
年度溢利／(亏损)	13	<u>11,393</u>	<u>(27,981)</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8,878	(31,890)
非控股股东权益		<u>2,515</u>	<u>3,909</u>
		<u>11,393</u>	<u>(27,981)</u>
每股盈利／(亏损)(港仙)			
基本	17	<u>1.53</u>	<u>(5.51)</u>
摊薄	17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亏损)		11,393	(27,981)
其他全面收益			
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权益工具的公平值亏损		—	(900)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1,836	(2,9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1,836	(3,856)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3,229	(31,837)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1,621	(35,332)
非控股股东权益		1,608	3,495
		13,229	(31,837)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83,643	43,012
使用权资产	19	162	10,636
无形资产	20	242,391	260,845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21	—	—
递延税项资产	33	9,236	8,522
就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订金		8,016	—
		343,448	323,015
流动资产			
存货	23	5,869	3,783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2	11,399	14,601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24	76,188	74,157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5	208,696	75,502
于一家持牌法团的存款		24,619	25,182
银行及现金结余	26	70,776	9,907
		397,547	203,132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27	13,638	11,255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8	433,841	279,049
合约负债	29	128,950	53,996
应付债券	30	46,800	46,800
其他金融负债	31	15,671	30,337
租赁负债	32	125	186
即期税项负债		8,027	2,127
		647,052	423,750
净流动负债		(249,505)	(220,61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93,943	102,397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31	—	11,72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8	92,750	99,439
租赁负债	32	31	156
递延税项负债	33	19,111	22,254
		111,892	133,575
净负债		(17,949)	(31,178)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4	58,342	58,342
储备	36	(97,337)	(108,95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8,995)	(50,616)
非控股股东权益		21,046	19,438
资本亏绌		(17,949)	(31,178)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经董事会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表签署：

陈立基

杨永成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股东权益	资本亏损总额
	股本	根据股份 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附注37(a))	股份溢价 (附注36(b)(i))	外币汇兑储备 (附注36(b)(ii))	按公平值	全面收益的 金融资产储备 (附注36(b)(iii))	累计亏损	总计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资产储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657	(3,371)	1,361,095	(978)	(6,300)	(1,425,071)	(16,968)	16,127	(841)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2,542)	(900)	(31,890)	(35,332)	3,495	(31,837)	
视作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附注)	—	—	—	—	—	184	184	(184)	—	
发行酬金股份(附注34)	685	—	815	—	—	—	1,500	—	1,500	
年度权益变动	685	—	815	(2,542)	(900)	(31,706)	(33,648)	3,311	(30,337)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342	(3,371)	1,361,910	(3,520)	(7,200)	(1,456,777)	(50,616)	19,438	(31,178)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2,743	—	8,878	11,621	1,608	13,229	
年度权益变动	—	—	—	2,743	—	8,878	11,621	1,608	13,229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42	(3,371)	1,361,910	(777)	(7,200)	(1,447,899)	(38,995)	21,046	(17,949)	

附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凯莱」）出资780,000港元，而非控股股东并无进一步出资。因此，非控股股东的股权由20.18%摊薄至20.05%，构成视作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非控股股东拥有凯莱的资产净值于视作收购前后的差额184,000港元由非控股股东权益转移至累计亏损。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之溢利／(亏损)		14,421	(31,731)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826	3,2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7	1,214
无形资产摊销		10,111	10,28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1	2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		4,327	1,27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26,392)	6,469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21,548	5,982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	9,50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13,036	—
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		9,767	286
融资成本		21,449	21,579
投资收入		(1,197)	(459)
发行股份以结算专业费		—	1,500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溢利		71,474	29,230
存货(增加)／减少		(2,257)	21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增加		(13,557)	(25,495)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51,332)	(6)
于一家持牌法团存款的减少		538	984
应付贸易账款增加／(减少)		2,812	(11,273)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增加		142,319	10,536
合约负债增加		78,380	10,935
营运所得之现金		128,377	14,932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126)	(1,518)
已付所得税		(152)	(187)
借款利息	39(a)	—	(2)
租赁负债之利息	39(a)	(34)	(45)
经营活动所得之现金净额		127,065	13,180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7	207
股本投资的股息收入		400	252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59,216)	(8,52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12	—
就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订金		(8,190)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66,197)	(8,065)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39(b)	(186)	(733)
偿还银行贷款	39(a)	—	(81)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86)	(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净额		60,682	4,301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187	(2,217)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07	7,82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776	9,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分析			
银行及现金结余		70,776	9,907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业务活动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8。

2. 编制及持续经营基准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一切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亦符合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之披露规定。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颁布若干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并于本集团的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采纳。附注3提供该等变更首次应用导致会计政策出现任何变动的有关资料，而有关变动与本集团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当前及过往会计期间相关。

持续经营基准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及负债净额分别约249,505,000港元及17,949,000港元。

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0所披露，本集团已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违约偿还应付债券本金额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11,750,000港元。

该等事件或情况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或会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疑问。因此，本集团可能无法于其一般业务过程中变现其资产及清偿其负债。

2. 编制及持续经营基准(续)

持续经营基准(续)

本公司董事已考虑本集团未来的流动资金及表现以及其持续经营的可用资金来源。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所编制涵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本集团现金流预测并经考虑以下各项后，董事认为本集团于可预见未来将会有充足营运资金为其营运提供资金并于财务责任到期履行时予以兑现：

- (i) 本集团的正常业务活动(包括新疆矿坑灭火工程业务)持续发展，董事认为本集团能够持续自经营业务中产生充足现金流；及
- (ii) 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0所披露，与本集团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进行持续商讨的预期正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券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11,75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实属适当。倘本集团无法继续持续经营，则将会对综合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将本集团资产价值调整至其可收回金额，以就可能产生的任何进一步负债作出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负债。

3.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

(a)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

本集团于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已首次应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以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修订本，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
香港诠释第5号(「香港诠释第5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人对载有按要求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之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供应商融资安排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续)

(a)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续)

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统称为「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由于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本集团对其借贷分类之会计政策作出以下改变：

「于报告期末，除非本集团有权将负债延后至报告期末后最少12个月偿还，否则借贷会被分类为流动负债。」

将附带契诺的贷款安排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时，本集团会考虑于报告期末或之前须遵守之契诺。本集团于报告期后须遵守之契诺不影响该分类。」

此新政策并未改变本集团之借贷分类。本集团毋须因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作出追溯调整。

除上述者外，上文所列之其他修订及诠释对过往期间确认之金额并无任何重大影响，且预期不会对本期或未来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

截至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刊发当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颁布若干尚未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采纳之新准则、准则修订本及诠释。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可能与本集团相关之以下准则：

	于下列日期或以后 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缺乏可兑换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年度改进－第11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诠释第5号(修订本)－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人对载有按要求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之分类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待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厘定

3.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续)

本公司董事现正评估该等新准则、准则之修订本及诠释于首次应用期间预期带来之影响。目前所得结论为，除下述新订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外，采用该等准则及修订不大可能对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引入的新规定将有助于实现类似实体财务表现的可比性，并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关资料及透明度。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将不会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中项目的确认或计量，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财务报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变动，重点是有关损益表中呈列的财务表现的资料，这将影响本集团在财务报表中呈列及披露财务表现的方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的主要变动涉及：(i)损益表的结构，(ii)管理层界定的绩效计量(称为替代或非公认会计准则绩效计量)的规定披露，及(iii)强化信息汇总及分类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现正评估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综合财务报表呈列及披露的影响。

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针对性修订，以回应实践中出现的近期问题并纳入对金融机构以及公司实体的新要求。该等修订：

- 澄清若干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及终止确认日期，对通过电子现金转账系统结算的若干金融负债实行新的例外；
- 澄清并增加进一步的指引，以评估金融资产是否满足仅支付本金和利息(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标准；
- 为可能改变现金流的合约条款的若干工具(如具有与实现环境、社会及管治目标相关的特征的若干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及
- 更新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该等修订的应用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除下文会计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采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需要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之过程中作出判断。该等范畴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断或复杂性,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要之假设及估计部分于附注5披露。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载列如下。除另有说明外,该等政策在所有呈报年份获一致应用。

(a) 综合账目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编制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之实体。当本集团承受或有权参与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透过其对实体之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则本集团控制该实体。当本集团的现有权力赋予其目前掌控有关业务(即大幅影响实体回报的业务)时,则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权力。

在评估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其潜在投票权及其他方之潜在投票权。仅当持有人有实际能力行使该权利时,该潜在投票权方获考虑。

附属公司自其控制权转移予本集团当日起综合入账,并于控制权终止当日取消综合入账。

出售附属公司而导致失去控制权之盈亏乃指(i)出售代价公允价值连同于该附属公司任何保留投资公允价值与(ii)本公司应占该附属公司资产净值连同与该附属公司有关之任何馀下商誉以及任何累计汇兑储备两者间差额。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结馀及未变现利益已对销。除非交易证明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如有需要将修改以确保其与本集团采纳之政策保持一致。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a) 综合账目(续)

非控股股东权益指并非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权益。非控股股东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之权益内列账。于综合损益表及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内，非控股股东权益呈列为本年度溢利或亏损及全面收益总额在非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拥有人之间的分配。

溢利或亏损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项目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股东，即使导致非控股股东权益结馀出现亏绌。

本公司于附属公司之所有权之变动(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作为股本交易入账(即以彼等之拥有人身份与拥有人进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账面值经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相关权益之变动。非控股股东权益被调整之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公平值之间之任何差额须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b) 独立财务报表

于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内，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乃按成本减去减值亏损列账，惟投资被归类为持作出售(或纳入分类为持作出售的出售组别)则除外。成本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股息基准入账。

当从这些附属公司收到的股息超过宣派股息期内该附属公司的总综合收益，或如在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账面值超过综合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账面值时，则必须对附属公司的投资作减值测试。

(c)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列货币

计入本集团各实体财务报表之项目乃采用实体营运所在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c) 外币换算(续)

(ii) 于各实体财务报表之交易及结余

以外币进行之交易乃于初步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以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乃采用各报告期末之汇率换算。因该换算政策导致之收益及亏损均于损益确认。

以外币按历史成本计量之非货币资产及负债采用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换算。交易日期为本公司首次确认相关非货币资产或负债的日期。按公平值计量及以外币计值之非货币项目乃按厘定公平值当日之汇率换算。

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损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损益确认。

(iii) 综合账目时换算

所拥有之功能货币与本公司之呈列货币不同之所有海外业务(有关海外业务并无具有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乃按下列方式换算为本公司之呈列货币：

- 于各财务状况报表之资产及负债按财务状况表当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开支乃按期内平均汇率换算(惟此项平均值并非于交易日期之适用汇率累计影响之合理概约值除外，于该情况下，收入及开支则按交易日期之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外币汇兑储备累计。

于综合账目时，因换算构成对海外实体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货币项目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外币汇兑储备累计。当出售海外业务时，该等汇兑差额乃于综合损益内重新分类为出售盈亏之一部份。

因收购海外实体而产生之商誉及公平值调整，均视作为该海外实体之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结算日之汇率换算。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d)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持作用于生产或供应商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业、厂房及设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列账。

当本集团就包括租赁土地及楼宇部分的物业所有权权益付款时，全部代价根据初步确认时的相对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赁土地及楼宇部分。于相关付款能可靠分配的前提下，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呈列为「使用权资产」。当代价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赁楼宇部分及相关租赁土地的不分割权益之间作出分配的情况下，整项物业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继后成本乃计入资产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惟与项目有关之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该项目之成本可准确计量(如适用)。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乃于其产生之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按足以撇销其成本减去其剩余价值之折旧率计算折旧。所采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铁路站台	10%
楼宇	2%-4.5%
租赁物业装修	20%-30%
厂房及机器	9%-20%
办公室设备	15%-25%
家俬及装置	10%-20%
汽车	10%-30%

剩余价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审阅及调整(如适用)，任何估计变动影响按前瞻基准入账。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设中的建筑物以及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当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开始折旧。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盈亏为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e) 租赁

于合约开始时，本集团会评估合约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倘合约赋予在一段时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代价，则合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客户同时拥有指示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及从该使用获得绝大部分经济利益的权利，则为获赋予控制权。

(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倘合约包含租赁部分及非租赁部分，本集团已选择不会将非租赁部分分开，并就所有租赁将各租赁部分及任何相关非租赁部分入账为单一租赁部分。

于租赁开始日期，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惟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当本集团就低价值资产订立租赁，本集团会按逐项租赁决定是否将租赁资本化。与该等租赁相关而并无资本化之租赁付款于租赁期内按系统化基准确认为开支。

倘租赁资本化，租赁负债初始按于租赁期内应付租赁付款之现值确认，并使用租赁隐含之利率或(倘不可即时厘定该利率)使用相关增量借贷利率贴现。根据合理确定延续选择权支付的租赁付款亦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内。于初始确认后，租赁负债按摊销成本计量，而利息开支乃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不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不计入租赁负债的计量，因此于其产生的会计期间自损益扣除。

为厘定增量借贷利率，本集团：

- (如可能)使用个别承租人最近获得的第三方融资作为起点并作出调整，以反映自获得第三方融资以来融资条件的变动；及
- 针对租赁作出特定调整，例如期限、国家、货币及抵押。

倘个别承租人(透过近期融资或市场数据)可获得与租赁付款情况类似的可观察摊销贷款利率，则集团实体将该利率用作厘定增量借贷利率的起点。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e) 租赁(续)

(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于租赁资本化时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加上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以及所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权资产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关资产或还原相关资产或其所在地的估计成本，并贴现至其现值，再减去任何已收租赁优惠。使用权资产其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

本集团合理确定于租赁期结束时取得相关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自开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结束期间计提折旧。否则，使用权资产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租赁期(以较短者为准)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已付可退回租赁按金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入账，并初步按公平值计量。于初步确认时对公平值的调整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倘指数或利率变动引致未来租赁付款出现变动，或本集团预期根据剩余价值担保应付的估计金额出现变动，或就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延期或终止选择权的有关重新评估产生变动，则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按此方式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会对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作出相应调整，或倘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已减至零，则于损益入账。

当租赁范围出现变动或租赁代价(并非原先于租赁合同中拨备)出现变动(「租赁修订」)，且未作为单独的租赁入账时，则亦要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在此情况下，租赁负债根据经修订租赁付款及租赁期，使用经修订贴现率于修订生效日期重新计量。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倘本集团为出租人，其于租赁开始时厘定各项租赁是否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倘租赁转移相关资产的所有权附带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予承租人，该租赁应分类为融资租赁。倘不属于该情况。该租赁则被分类为经营租赁。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f) 无形资产

本集团收购之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值。

已资本化的无形资产之其后支出只会于该支出增加与其相关之特定资产内在之日后经济利益时资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摊销乃按无形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于损益表内支销，除非该等年期并无界定。并无界定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乃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g)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之较低者列账。成本以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适当比例之所有生产间接开支，及(如适用)分包费用。可变现净值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之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成及估计出售时所需之费用。

(h) 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

当本集团在无条件地有权享有合约载列的付款条款下的代价前确认收入，便会确认合约资产。合约资产根据附注4(y)载列的政策评估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并在代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时重新分类为应收款项。

当客户在本集团确认相关收入前支付代价，本集团便会确认合约负债。若本集团在确认相关收入前具有无条件权利收取代价，则本集团亦会确认合约负债。在该等情况下，亦会确认相关应收款项。

就与客户订立的单一合约而言，将呈列合约资产净值或合约负债净额。就多项的合约而言，不相关合约的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并非按净额基准呈列。

当合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时，合约余额包括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应计利息。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i) 建筑合约

当合约涉及客户所控制制造采矿及冶金机械产品时，本集团会把有关的客户合约分类为建筑合约，因此本集团的建筑活动创建或提升客户所控制的资产。

倘建筑合约的结果能合理计量，合约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随着时间逐步确认，即以已产生的实际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百分比为基础。董事认为，此输入法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完全履行该等履约义务进度的适当计量。

于达成一系列与绩效相关的里程碑后，本集团有权向客户开具建筑工程的发票。当达到特定里程碑时，客户会确认工程相关声明及为相关里程碑付款开具发票。本集团先前已就任何已履行工作确认合约资产。先前已确认为合约资产的金额于向客户开具发票时重新分类为应收贸易账款。倘里程碑付款超过截至当时根据成本比例法已确认之收益，则本集团会就差额确认合约负债。与客户之间的建筑合约中并无被认为重大的融资成分，原因为根据成本比例法确认收益与里程碑付款的期间通常少于一年。

于作出该等估计时，本集团会考虑因提前完成而获取合约奖金或因延迟完成而支付合约罚款的可能性，倘已确认累积收益之金额很大可能不会出现重大拨回，收益才获确认。

当无法合理地计量合约的结果时，收入仅在已产生之合约成本预期可收回之情况下予以确认。

倘于任何时候完成合约的成本估计会超过合约下的代价余额，则确认拨备。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j) 确认及终止确认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本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外)直接应占之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加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公平值或从中扣除(如适用)。直接自收购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之交易成本即时于损益确认。

倘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已到期，或金融资产已转让且本集团已将其于金融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至另一实体，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若本集团并无转让或保留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让之资产，则本集团会确认其于资产的保留权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关负债款项。倘若本集团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则本集团继续确认金融资产并同时就所得收益确认抵押借贷。

当且仅当本集团之责任已被解除、注销或届满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包括任何所转让之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差额于损益确认。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利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呈报。法定可执行权利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公司或对手方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仍须强制执行。

(k) 金融资产

所有以常规方式购入或出售之金融资产均按买卖日期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购入或出售指须于市场规定或惯例所订时限内交付资产之金融资产购入或出售。所有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视乎金融资产的分类而定，其后全面按摊销成本或公平值计量。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k) 金融资产(续)

债项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债项投资分类为以下其中一个计量类别：

- 摊销成本，倘持有投资的目的是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即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资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划转，倘投资的合约现金流量包括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资乃按其目的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的业务模式持有。公允价值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惟预期信贷亏损、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及汇兑收益及亏损则于损益确认。当投资被终止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累计的金额从权益划转至损益。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倘投资不符合按摊销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划转)的标准。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包括利息)于损益确认。

股本投资

股本证券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除非股本投资并非持作买卖用途，且于初步确认投资时，本集团选择指定投资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划转)，以致公允值的后续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选择以个别工具为基准作出，惟仅可能在发行人认为投资符合股本的定义的情况下作出。作出有关选择后，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累计的金额仍将保留在公允价值储备(不可划转)内直至投资出售为止。出售时，于公允价值储备(不可划转)内累计的金额转拨至保留盈利，且不会划转至损益。股本证券投资的股息(不论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于损益内确认为其他收入。

(l)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于本集团获得无条件收取代价的权利时确认。倘代价仅需待时间过去即会成为到期应付，则收取代价之权利为无条件。倘收益已于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收取代价前确认，则收益金额呈列为合约资产。

应收贸易账款按可无条件获得的代价金额进行初始确认，但当其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时，按公允价值进行确认。本集团持有应收贸易账款的目的是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因此后续按摊销成本使用实际利息法减信贷亏损拨备计量。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m)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及手头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可转为已知数量之现金及没有明显变值风险之短期高流动性投资，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于要求时偿还且形成本集团现金管理一部分的银行透支，亦计入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组成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就预期信贷亏损作出评估。

(n)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乃根据所订立合约安排之内容，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中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之定义予以分类。权益工具为可证明于本集团资产之余额权益经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之任何合约。就特定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采纳之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o) 借贷

借贷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产生的交易成本)确认，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所得款项(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金额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贷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设立贷款融资时支付的费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可能提取，该费用确认为贷款的交易费用。在此情况下，费用递延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可能被提取，则该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项，并于有关的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拥有权利将负债还款期递延至报告期后至少12个月，否则借贷将被分类为流动负债。

在将附带契诺的贷款安排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时，会考虑本集团须于报告期结束时或之前须遵守的契诺。本集团于报告期后须遵守的契诺不影响于报告日期的分类。

(p)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初始按其公平值确认，并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之影响轻微，则在此情况下按成本列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q)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为可证明于实体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于资产中拥有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由本公司所发行的权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入账。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按本集团预期有权获取的承诺代价金额，除去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予以确认。收入并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项，并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生产及销售煤炭、销售采矿及冶金机械产品的零件以及为矿产业务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收入于货品之控制权转移时，即货品已运送至客户指定之目的地(交付)时确认。交付完成后，客户可全权酌情决定发货方式及货品售价，并承担转售货品之主要责任及货品报废及损失之风险。本集团于货品交付至客户时确认应收款项，原因是收取代价之权利于这时间点变为无条件，仅须待时间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销售及制造采矿及冶金机械产品的收入根据合约的完成阶段予以确认。就安装机械的付款而言，客户于安装服务完成时方会到期支付，因此合约资产于执行安装服务期间内确认，即实体有权就迄今执行的服务收取代价的权利。

建筑合约收入根据上文附注4(i)所载政策确认。

本集团组织电子竞技赛事、提供活动策划服务及企业服务。收入于客户同时收取及耗用本集团履约时提供的利益的期间予以确认。该等服务的收入根据合约的完成阶段予以确认。就提供服务的付款而言，客户于服务完成时方会到期支付，因此合约资产于执行服务期间内确认，即实体有权就迄今执行的服务收取代价的权利。否则收入按时间点确认。

矿产业务的物流服务及信托与代理人服务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经营铁路站台物流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续)

利息收入于应计提时采用实际利息法确认。就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划转)计量且并无存在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账面总值。就存在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摊销成本(即账面总值减亏损拨备)。

股息收入于股东确定收取付款的权利时确认。

除非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的利益模式的其他确认基准,否则经营租赁之应收租金收入按该租期所涵盖的年期以等额分期在损益中确认。所给予的租赁奖励作为应收租赁净付款总额的组成部分在损益中确认。并非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于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收入。

火区治理煤矿灭火工程服务收入于确定收取付款的权利时在损益中确认。

(s) 雇员福利

(i) 雇员应享有之假期

雇员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在雇员应享有时确认。就雇员于截至报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务的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之估计负债作出拨备。

雇员享有之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始予确认。

(ii) 退休金承担

本集团为所有雇员提供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及雇员向计划作出之供款乃根据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于损益内扣除之退休福利计划成本指本集团应付有关基金之供款。

就长期服务金责任而言,本集团将预期被抵销的雇主强积金供款入账为就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93(a)段而言对长期服务金责任的视作雇员供款,并以净额基准计量。估计未来利益金额乃经扣除本集团已归属的雇员强积金供款(其视作相关雇员的供款)所产生的应计利益所引致的负服务成本后厘定。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s) 雇员福利(续)

(iii) 离职福利

离职福利于本集团无法再撤回提供该等福利之日以及本集团确认重组成本并涉及支付离职福利时(以较早者为准)确认。

(t)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本集团授予若干董事、雇员及顾问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向董事及雇员作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于授出日期按权益工具的公平值计量(不包括以非市场归属条件的影响)。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于归属期间以直线法,根据本集团估计最终将归属的股份,并就非市场归属条件的影响作出调整支销。

向顾问发行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按所提供之公平值计量,或如所提供之公平值无法可靠地计量,则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计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团获得服务当日计量及确认为开支。

(u) 借贷成本

所有借贷成本于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v)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金在当有合理保证本集团将遵守附加条件并收到补助金时确认。

作为补偿开支或已产生之亏损或为了给予本集团即时财务支持之成为应收款项而无往后相关成本之政府补助,于其成为应收款项之期间在损益中确认。

(w) 税项

所得税指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总额。

即期应付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由于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或应扣减之收入或开支项目,以及可作免税或不可作税项扣减之项目,故与在损益确认的溢利不同。本集团之即期税项负债按其于报告期末前已订立或大致上订立之税率计算。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w) 税项(续)

递延税项就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之暂时差额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按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则一般按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于可能有应课税溢利且可动用可扣减暂时差额之情况下才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初次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及交易时并无产生相等的应课税及可扣减暂时差额，则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就于附属公司之投资所产生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若本集团有能力控制暂时差额拨回，而暂时差额将很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则除外。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乃于各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予以相应扣减，直至并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资产可予收回为止。

递延税项根据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之税率，按预期适用于负债清偿或资产变现期间之税率计算。递延税项于损益中确认，除非递延税项关乎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之项目，在该情况下，递延税项亦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之计量反映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结付其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之方式的税务后果。

就计量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本集团首先厘定税项扣减是否归因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就税项扣减归因于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而言，本集团将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规定分别应用于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如有应课税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减暂时差额，本集团确认与租赁负债相关之递延税项资产，并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

当拥有按法例可强制执行权利以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及当有关权利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徵收之所得税，以及本集团计划按净额基准结算其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则互相抵销。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w) 税项(续)

在评估所得税处理的任何不确定性时，本集团考虑相关税务机关是否可能接受个别集团实体在其所得税申报中所使用或建议使用的不确定税务处理。倘可能，即期及递延税项的确定与所得税申报中的税务处理一致。倘相关税务机关不太可能接受不确定税务处理，则通过使用最可能的金额或预期值来反映各种不确定性的影响。

(x)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非金融资产之账面值于各报告日期检讨有无减值迹象，倘资产已减值，则透过综合损益表以开支撇减至其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乃就个别资产厘定，惟倘资产并无产生大部分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之现金流入。倘若为此情况，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厘定。可收回金额为个别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与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两者中之较高者。

使用价值为资产／现金产生单位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现值按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现金产生单位(已计量减值)之特有风险之税前贴现率计算。

现金产生单位减值亏损首先就该单位之商誉进行分配，随后按比例在现金产生单位的其他资产进行分配。因估计转变而导致其后可收回金额增加将计入损益，惟以其拨回减值为限。

(y)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确认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于一家持牌法团的按金以及银行及现金结余的预期信贷亏损的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的变动。

本集团一直确认应收贸易账款之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过往信贷亏损之经验采用拨备矩阵估计，并就债务人独有之因素、整体经济状况以及于报告日期对现行及预测经济状况发展方向之评估(包括货币时间价值(如适用))作出调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会确认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然而，倘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本集团会按相等于十二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亏损拨备。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y)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指于金融工具预期年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产生的预期信贷亏损，而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指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预期将产生的部分的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信贷风险显著上升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上升时，本集团会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作出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资料，包括过往经验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获取的前瞻性资料。所考虑的前瞻性资料包括获取自经济专家报告、金融分析师、政府机构、相关智库及其他类似组织的本集团债务人经营所在行业的未来前景，以及与本集团核心业务相关的实际及预测经济资料的各种外部来源。

具体而言，评估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上升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适用)或内部信贷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贷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显著恶化；
- 商业、金融或经济情况目前或预期有不利变动，预计将导致债务人偿还债项的能力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业绩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同一债务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显著上升；及
- 债务人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有实际或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动，导致债务人偿还债项的能力显著下降。

不论上述评估的结果如何，本集团假设倘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天，则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有能说明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资料，则作别论。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y)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信贷风险显著上升(续)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为具有低信贷风险，本集团会假设金融工具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上升。在以下情况下，金融工具会被判定为具有低信贷风险：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违约风险，
- (ii) 债务人有很强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义务，及
- (iii) 经济及商业环境的长期不利变动有可能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约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本集团认为，当金融资产具有全球公认的「投资级别」外部信贷评级，或(倘无法取得外部评级)具有「履约中」内部评级时，该项资产具有低信贷风险。履约中指对手方的财务状况稳健且并无逾期款项。

本集团定期监察识别信贷风险是否显著上升所用标准的有效性，并于适当时候作出修订，以确保该标准能够在款项逾期前识别信贷风险的显著上升。

违约的定义

本集团认为以下情况就内部信贷风险管理目的而言构成违约事件，因为过往经验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的应收款项一般无法收回。

- 交易对手违反财务契约；或
- 内部产生或获取自外部来源的资料表明，债务人不太可能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全额还款(不考虑本集团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无论上述分析结果如何，本集团认为倘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发生违约事件，除非本集团有能说明更宽松的违约标准更为合适的合理可靠资料，则作别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y)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信贷减值金融资产

倘发生对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则该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对手方出现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约，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对手方的贷款人因有关对手方财务困难的经济或合约原因向对手方授出贷款人不会另作考虑的特权；
- 对手方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因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撤销政策

倘有资料显示债务人有严重财务困难且无实际可收回期望(包括债务人已进行清算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倘为应收贸易账款)账款逾期超过两年(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集团会撤销金融资产。根据本集团收回程序并考虑法律建议(如适用)，已撤销金融资产可能仍受到执法活动的约束。任何收回均于损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时的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暴露的函数。评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依据是过往数据，并按上述前瞻性资料调整。就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承担方面，则以资产于报告日期的账面总值呈列。

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按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按原定实际利率折现)之间的差额估算。

倘本集团于过往报告期间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金融工具的亏损拨备，但于本报告日期厘定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条件不再达成，则本集团于本报告日期会按相等于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亏损拨备，惟简化方法所用的资产除外。

4.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y)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续)

本集团于损益确认所有金融工具的减值收益或亏损，并透过亏损拨备账对其账面值作出相应调整，惟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项工具投资除外，其亏损拨备乃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投资重新估值储备中累计，及不会于财务状况表内削减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z) 拨备及或然负债

倘本集团须就已发生之事件承担现有法律或推定责任，而且履行责任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并可作出可靠之估计，则须就不肯定时间或数额之负债确认拨备。倘货币时间价值重大，则拨备将会以预计履行责任之支出现值列示。厘定现值使用的折现率为能够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该责任特有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时间流逝导致拨备金额的增幅，确认为利息开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之估计，则将责任披露为或然负债，惟经济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可能承担的责任(其存在与否只能藉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发生与否而确定)亦会披露为或然负债，除非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则作别论。

(aa) 报告期后事项

提供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之状况之其他资料的报告期后事项或表示持续经营假设并不适用的事项均为调整事项，并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反映。并不属调整事项之报告期后事项如属重大时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内披露。

5. 关键判断及主要估计

于应用附注4所述的本集团会计政策时，董事需要作出对已确认金额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涉及估计的除外)，并对无法从其他来源轻易获得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做出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历史经验及其他被认为乃属相关的因素。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不同。

估计及相关假设乃按持续基准进行审核。倘会计估计之修订仅对作出修订之期间有影响，则于修订估计的期间确认；倘修订影响到当前及未来期间，则于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关键判断及主要估计(续)

应用会计政策时的关键判断

于应用会计政策过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对综合财务报表中所确认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在下文处理涉及估计的判断除外)。

(a) 持续经营基准

董事已假设本集团于自报告日期起未来十二个月将能够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该假设为一项重大判断，其对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具有极为重大的影响。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涉及董事于特定时间就本质上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状况的未来结果作出判断。董事认为，本集团有能力持续经营，而可能导致业务风险(可能个别或共同引发对持续经营假设的重大疑虑)的主要事件或状况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

(b) 信贷风险显著上升

预期信贷亏损就第1阶段资产按相等于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拨备计量，或就第2阶段或第3阶段资产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拨备计量。资产在其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后显著上升时转入第2阶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并无界定信贷风险显著上升的构成。于评估资产的信贷风险是否显著上升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有依据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资料。

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

下文讨论于报告期末具有重大风险能导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于下一财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调整之未来相关主要假设及估计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来源。

(a) 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如有)列账。于厘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集团须进行判断并作出估计，特别是于评估：(1)是否发生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事件或出现任何有关迹象；(2)资产账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额作支持，若为使用价值，则为根据持续使用资产估计得出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及(3)估计可收回金额所用的合适主要假设(包括现金流量预测及合适的贴现率)。倘无法估计个别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会估计该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更改假设及估计(包括现金流量预测中的贴现率或增长率)可能对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5. 关键判断及主要估计(续)

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续)

(a)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使用权资产减值(续)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业、厂房及设备和使用权资产之账面值分别约为83,6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12,000港元)及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36,000港元)。

(b) 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账面值不可收回时，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进行使用价值计算时，董事须估计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于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账面值约为242,3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845,000港元)。

(c)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的信贷风险估计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的预期信贷亏损的减值亏损金额。根据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的减值亏损金额乃计量为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按首次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之间的差额。倘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因有关事实及情况变动而下调，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

本集团使用实际权宜方法使用拨备矩阵估计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按不同债务人组别之债务人账龄计算，当中计及本集团历史违约率及毋须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作为依据之前瞻性资料。于各报告日期重新评估历史观察所得违约率，并考虑前瞻性资料之变动。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的账面值约为76,188,000港元(扣除呆账拨备约52,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157,000港元(扣除呆账拨备44,281,000港元))。

(d) 滞销存货拨备

滞销存货拨备乃根据存货账龄及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作出计算。评估拨备金额涉及判断及估计。倘日后的实际结果不同于原来估计，该等差额将影响上述估计出现变动期间存货及拨备开支／拨回的账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就滞销存货作出拨备(二零二三年：无)。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关键判断及主要估计(续)

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续)

(e) 投资的公平值

在并无活跃市场报价的情况下，董事经考虑来自多个来源的资料，包括最近期刊发的财务资料、市场波动的历史数据以及各投资的价格及行业及分部表现，以估计本集团投资之公平值，有关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1。

投资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账面值。

6.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活动令其承受多种财务风险：外币风险、价格风险、信贷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集中在金融市场之不可预见性及设法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

(a) 外币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交易、资产及负债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值，故其承担之外币风险极低。本集团在外币交易、资产及负债方面，现时没有外币对冲政策。本集团密切监察其外币风险及如有需要，将考虑对冲重大的外币风险。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币之汇率升值／贬值3%(二零二三年：3%)，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溢利减少／增加约5,3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度除税后亏损增加／减少4,796,000港元)，主要由于以人民币计值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产生汇兑亏损／收益。

本公司董事认为对本集团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美元的外汇风险甚微，故并无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价格风险

本集团之股权价格风险主要来自其于股权证券投资。管理层透过管理具有不同风险及回报组合的投资组合进行管理风险。本集团的股权价格风险主要集中于联交所所报股权证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报告期末股权价格风险进行厘定。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b) 价格风险(续)

倘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权价格增加／降低10%(二零二三年：10%)，则年度除税后综合溢利将增加／减少约1,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度除税后亏损减少／增加1,460,000港元)。此主要乃因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变动所致。

(c)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指对手方无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户合约所规定之责任，而致蒙受财务亏损之风险。本集团面临来自其经营活动(主要为应收贸易账款)及融资活动(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存款、外汇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本集团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贷风险有限，原因是对手方是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授予高信用评级的银行及金融机构，故本集团认为信贷风险较低。

贸易应收账款

客户信贷风险由各业务单位根据本集团制定的有关客户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管理。所有超出若干信贷金额的客户需要进行个别信贷评估。该等评估集中于客户过往到期付款的记录及现时的付款能力，并考虑客户特有的账目资料以及客户营运所在经济环境的相关资料。应收贸易账款的信贷期限乃根据与各客户协定的持定付款计划授出。逾期的结餘的应收款项被要求于授出任何进一步信贷前结算所有未偿还结餘。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从客户处取得抵押品。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按地区划分主要集中于中国，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的97%(二零二三年：98%)。由于应收贸易账款总额的37%(二零二三年：40%)来自本集团煤炭开采业务分部客户之一，故本集团的信贷风险集中。为尽量降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授权专家团队厘定信贷额外及信贷审批。

本集团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应收贸易账款的亏损拨备，有关金额乃使用拨备矩阵计算得出。根据本集团的过往信贷亏损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亏损拨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信贷风险(续)

贸易应收账款(续)

下表载列有关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分部产生的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的资料。

	二零二四年		
	预期损失率 %	总账面值 千港元	亏损拨备 千港元
煤炭开采业务分部			
即期(未逾期)	1.60%	7,691	123
逾期0至30天	1.60%	10,190	163
逾期31至60天	3.04%	658	20
逾期61至90天	4.54%	1,057	48
逾期91日至1年	18.29%	60,307	11,031
逾期1至2年	49.79%	5,208	2,593
逾期2至3年	100%	2,701	2,701
逾期超过3年	100%	35,339	35,339
谘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分部			
逾期0至30天	11.11%	9	1
逾期31至60天	8.21%	329	27
逾期61至90天	16.67%	6	1
逾期91日至1年	49.55%	224	111
逾期1至2年	100%	23	23
企业及投资业务分部			
逾期2至3年	100%	15	15
逾期超过3年	100%	239	239
		<u>123,996</u>	<u>52,435</u>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信贷风险(续)

贸易应收账款(续)

	二零二三年		
	预期损失率 %	总账面值 千港元	亏损拨备 千港元
煤炭开采业务分部			
即期(未逾期)	1.14%	14,019	160
逾期0至30天	1.15%	32,719	375
逾期31至60天	2.41%	5,109	123
逾期61至90天	3.65%	1,207	44
逾期91日至1年	15.32%	23,806	3,646
逾期1至2年	37.27%	1,956	729
逾期2至3年	100%	2,560	2,560
逾期超过3年	100%	36,302	36,302
谘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分部			
逾期0至30天	15.52%	464	72
逾期61至90天	15.79%	19	3
逾期91日至1年	75.00%	4	3
逾期1至2年	100%	9	9
企业及投资业务分部			
即期(未逾期)	10.00%	10	1
逾期1至2年	100%	15	15
逾期2至3年	100%	120	120
逾期超过3年	100%	119	119
		<u>118,438</u>	<u>44,281</u>

预期损失率以过去9年(二零二三年：8年)之实际损失经验为基础。该等损失率会作出调整，以反映收集历史数据期间之经济状况、当前状况以及本集团对应收款项预期存续期内经济状况之观点之间的差异。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信贷风险(续)

贸易应收账款(续)

年内应收贸易账款的亏损拨备账变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	44,281	43,235
亏损拨备重新计量净额	9,057	1,534
撤销	(99)	—
汇兑差额	(804)	(48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35	44,281

年内，亏损拨备增加约9,057,000港元主要归因于逾期超过91天的应收贸易账款总额增加约39,165,000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所有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摊销成本计量之投资的信贷风险均视为较低，惟贸易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除外，因此，于期内确认之亏损拨备以12个月预期亏损为限。倘其他工具违约风险较低而发行人有较强能力于短期内履行合约规定之现金流责任，则其信贷风险被视为较低。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包括于一家持牌法团的按金、存放于供应商之贸易按金、公用设施及其他按金、运输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信贷风险(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续)

年内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亏损拨备变动如下：

	于一家持牌 法团的存款 千港元	存放于供应商 之贸易按金 千港元	公用设施及 其他按金 千港元	运输费 应收款项 千港元	其他 应收款项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3	59,148	4	17,080	87,328	163,913
亏损拨备重新计量净额	(91)	(1,500)	2	—	6,037	4,448
汇兑差额	—	—	(1)	(459)	(486)	(946)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2	57,648	5	16,621	92,879	167,415
亏损拨备重新计量净额	27	—	9	—	12,455	12,491
撤销	—	—	—	—	(6,306)	(6,306)
汇兑差额	—	—	(1)	(545)	(828)	(1,374)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57,648	13	16,076	98,200	172,226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包括非上市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投资亏损拨备于损益确认，并扣减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公平值亏损。

年内，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之亏损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	9,500	—
年内已确认之减值亏损	—	9,50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	9,50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d)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旗下个别经营实体负责各自现金管理，包括为满足预期现金需求而筹集的贷款，惟借款如超出一定授权预定水平，则须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本集团的政策为定期监察现时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要，以确保本集团维持足够现金储备以应付短期及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基于合约未贴现现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约未贴 现现金流					
	账面值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少于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过五年 千港元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应付贸易账款	13,638	13,638	13,638	—	—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526,591	613,400	446,766	15,144	45,431	106,059
应付债券	46,800	46,800	46,800	—	—	—
租赁负债	156	173	136	37	—	—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应付贸易账款	11,255	11,255	11,255	—	—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378,488	480,659	292,715	15,657	46,972	125,315
应付债券	46,800	46,800	46,800	—	—	—
租赁负债	342	393	220	136	37	—

(e)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所承担之利率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及借贷。本集团的银行存款按当时市况变动之浮动利率计息。本集团的借贷按固定利息计算，故面临公平值利率风险。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于当日调高／调低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年度除税后综合溢利增加／减少约2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度除税后亏损减少／增加28,000港元)，主要由于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降低。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f)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类别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强制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持作买卖	11,399	14,601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378,442	167,126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负债	587,029	436,54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5,671	42,063

(g) 公平值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计量

公平值指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之间于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所支付之价格。以下公平值计量披露乃采用用于计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输入数据划分为三级之公平值架构作出：

第1级输入数据：本集团可于计量日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输入数据：除第1级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之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3级输入数据：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本集团之政策为于事件或情况变动导致转拨当日确认任何三个等级之转入及转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价值计量(续)

(a)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等级披露：

概述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总计
	第1级 千港元	第3级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上市股本证券	11,399	—	11,399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非上市证券	—	—	—
总计	11,399	—	11,399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871	14,800	15,671

概述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总计
	第1级 千港元	第3级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上市股本证券	14,601	—	14,601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非上市证券	—	—	—
总计	14,601	—	14,601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42,063	42,063

7. 公允价值计量(续)

(b) 根据第3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对账：

概述	按公允价值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资产 — 非上市证券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 损益之 金融负债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2,063	42,063
于以下各项已确认总收益或亏损			
于损益 [#]	—	(26,392)	(26,392)
自第3级转出	—	(871)	(871)
	<u>—</u>	<u>(871)</u>	<u>(871)</u>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800</u>	<u>14,800</u>

概述	按公允价值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资产 — 非上市证券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 损益之 金融负债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于以下各项已确认总收益或亏损	10,400	35,594	45,994
于损益 [#]	(9,500)	6,469	(3,031)
于其他全面收入	(900)	—	(900)
	<u>(900)</u>	<u>—</u>	<u>(900)</u>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063</u>	<u>42,063</u>

[#] 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

于年内，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8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已根据第3级计量转拨至第1级，原因是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远期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期权失效。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总收益或亏损乃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列报。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价值计量(续)

(c) 本集团采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输入数据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团之财务主管负责财务报告目的所需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计量(包括第3级公允价值计量)。财务主管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该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主管与董事会至少每年进行两次估值程序及结果之讨论。

就第3级公允价值计量而言，本集团通常委聘具备认可专业资格及近期经验的外部估值专家进行估值。

第3级公允价值计量

概述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输入值增加对 公允价值的影响	公允价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资产/ (负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资产/ (负债)
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资产之私人股本投资	贴现现金流量	资本的加权平均成本	16% (二零二三年： 16%)	减少	—	—
		长期收益增长率	0% (二零二三年：2%)	增加		
		长期税前经营利润率	0% (二零二三年： (17%)-(17.68%))	增加		
		缺少市场能力的折让	20.4% (二零二三年： 20.6%)	减少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项式购股权定价 模型及柏力克 — 舒尔斯期权 定价模式	无风险利率	4.01% (二零二三年： 3.91%-4.47%)	减少	(14,800)	(42,063)
		股息收益率	0% (二零二三年：0%)	增加		
		波幅	29.68% (二零二三年： 76.61%)	减少		

于两个年度内，所采用估值法并无任何变动。

8. 收入

收入明细

年内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的与客户签订的合约的收入明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的客户签订的合约收入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的明细		
销售货品：		
— 生产及销售煤炭	1,001,765	79,175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72,045	165,539
— 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	18,807	31,765
	1,092,617	276,479
提供服务：		
— 矿业物流服务	8,412	12,928
— 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2,215	2,709
— 活动策划服务	5,040	3,493
— 经营铁路站台	3,151	2,576
— 其他	848	756
	1,112,283	298,94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续)

收入明细(续)

本集团的收入来源于以下主要产品系列及地区在一段期间内及某一时间点的货品及服务转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做矿产业提供单位建						其他						总计					
	生产及销售		管理		矿山及冶金材料产品		专业物流服务		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活矿物流服务		经营战略站台		其他		总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区市场																		
— 香港	—	—	—	—	—	—	—	—	2,215	2,709	5,040	3,493	—	—	595	533	7,850	6,735
— 中国(香港除外)	1,001,765	79,175	72,045	165,539	18,807	30,505	8,412	12,928	—	—	—	—	—	—	—	—	1,101,029	288,147
— 越南	—	—	—	—	—	1,260	—	—	—	—	—	—	—	—	—	—	—	1,260
— 其他	—	—	—	—	—	—	—	—	—	—	—	—	3,151	2,576	233	223	3,404	2,799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1,001,765	79,175	72,045	165,539	18,807	31,765	8,412	12,928	2,215	2,709	5,040	3,493	3,151	2,576	848	756	1,112,283	298,941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间结转的产品	1,001,765	79,175	72,045	165,539	18,807	31,765	8,412	12,928	1,851	2,345	1,824	3,063	—	—	475	162	1,105,179	294,977
在一段时间内结转的产品及服务	—	—	—	—	—	—	—	—	364	364	3,216	430	3,151	2,576	373	594	7,104	3,964
总计	1,001,765	79,175	72,045	165,539	18,807	31,765	8,412	12,928	2,215	2,709	5,040	3,493	3,151	2,576	848	756	1,112,283	298,94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投资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97	207
股本投资之股息收入	400	252
政府补助(附注a)	239	604
租金收入	963	465
火区治理煤矿灭火工程的服务收入	—	22,787
杂项收入	1,316	284
	<u>3,715</u>	<u>24,599</u>

附注a：于本年度，本集团从中国政府获得的各项补助为239,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220,000元)(二零二三年：604,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546,000元))。

10. 其他收益及亏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	(4,327)	(1,27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26,392	(6,469)
外汇(亏损)/收益净额	(381)	252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21,548)	(5,982)
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	(9,767)	(286)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	(9,50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1)	(27)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u>(13,036)</u>	<u>—</u>
	<u>(22,668)</u>	<u>(23,291)</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资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应付债券之利息	4,680	5,070
租赁负债之利息开支(附注19)	34	45
银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321	3,441
采矿权应付款项的推算利息开支	12,414	13,023
	<u>21,449</u>	<u>21,579</u>

12. 所得税开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		
年内拨备	8	1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464)	(810)
	<u>(1,456)</u>	<u>(809)</u>
即期税项 — 中国		
年内拨备	7,347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	31
	<u>5,891</u>	<u>(778)</u>
即期税项 — 蒙古		
年内拨备	316	261
	<u>6,207</u>	<u>(517)</u>
递延税项(附注33)	(3,179)	(3,233)
	<u>3,028</u>	<u>(3,750)</u>

12. 所得税开支／(抵免)(续)

于两个年度，香港及蒙古利得税分别按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及10%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两个年度均按25%的税率计提拨备。

其他地方应课税溢利之税项支出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计算。

所得税抵免与除税前溢利／(亏损)亏损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计算之对账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亏损)	14,421	(31,731)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计算之税款(二零二三年：16.5%)	2,379	(5,236)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5,102)	(1,421)
不获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19,968	17,800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6,502	3,690
动用以往未确认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16,828)	(16,151)
未确认暂时差额之税务影响	(2,629)	(2,345)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响	202	692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464)	(779)
所得税开支／(抵免)	3,028	(3,75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溢利／(亏损)

本集团的年度溢利／(亏损)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00	2,900
售货成本	849,654	205,00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826	3,297
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10,111	10,28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1	27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平值亏损	4,327	1,279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平值(收益)／亏损	(26,392)	6,469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21,548	5,982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	9,50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13,036	—
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	9,767	286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381	(252)

14. 雇员福利开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雇员福利开支：		
— 薪金、花红及津贴	30,546	22,855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12	311
	30,858	23,166

14. 雇员福利开支 (续)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团于年内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两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及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行政总裁，其薪酬已于附注15(a)呈报之分析反映。馀下两名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福利	1,740	2,674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6	54
	<u>1,776</u>	<u>2,728</u>

酬金介乎以下范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年内，本集团并无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载述如下：

就个体人士作为董事及行政总裁提供服务已付或应收薪酬，
不论是否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红 千港元	雇主对退休福利 计划的供款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陈立基	—	4,174	—	18	4,192
杨永成	—	720	—	18	73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附注(i))	147	—	—	—	147
黄润权博士(附注(ii))	112	—	—	—	112
吴峥(附注(i))	147	—	—	—	147
行政总裁：					
陈振郎	—	2,084	97	18	2,199
程可彤	—	600	50	18	668
	406	7,578	147	72	8,2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陈立基	—	3,000	—	18	3,018
杨永成	—	729	—	3	73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	151	—	—	—	151
黄润权博士	151	—	—	—	151
吴峥	151	—	—	—	151
行政总裁：					
陈振郎	—	1,119	—	18	1,137
程可彤	—	600	50	18	668
	453	5,448	50	57	6,008

于年内，概无行政总裁或董事豁免任何薪酬(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福利及利益(续)**(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续)**

附注：

(i)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辞任

(ii) 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辞任

(b)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重大权益

年末或年内任何时间内，不论直接或间接，本公司并无订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且本公司董事及该董事之关连人士亦无拥有其重大权益。

16. 股息

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17. 每股盈利／(亏损)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基于如下计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之溢利／(亏损)	<u>8,878</u>	<u>(31,890)</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578,724,208</u>	<u>578,724,208</u>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任何潜在摊薄影响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铁路站台 千港元	楼宇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厂房及机器 千港元	办公室设备 千港元	家 及装置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003	6,860	7,381	6,928	1,326	115	4,794	2,827	60,234
添置	—	—	2,665	13	92	3	134	5,617	8,524
出售	—	—	—	(24)	—	—	(55)	—	(79)
转让	—	—	2,766	—	—	—	—	(2,766)	—
汇兑差额	—	(184)	(227)	(186)	(25)	(2)	(130)	(91)	(845)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3	6,676	12,585	6,731	1,393	116	4,743	5,587	67,834
添置	—	593	29	451	123	—	5,920	52,100	59,216
出售	—	—	—	—	—	—	(259)	—	(259)
转让	—	—	—	—	—	—	—	—	—
汇兑差额	—	(219)	(413)	(230)	(37)	(3)	(276)	(1,291)	(2,469)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3	7,050	12,201	6,952	1,479	113	10,128	56,396	124,322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69	6,178	1,488	3,552	1,013	108	1,224	—	21,932
年度开支	2,219	82	343	208	76	3	366	—	3,297
出售	—	—	—	(23)	—	—	(29)	—	(52)
汇兑差额	—	(167)	(41)	(92)	(19)	(1)	(35)	—	(355)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88	6,093	1,790	3,645	1,070	110	1,526	—	24,822
年度开支	2,219	105	472	198	108	3	721	—	3,826
出售	—	—	—	—	—	—	(246)	—	(246)
减值亏损	—	—	7,634	2,531	—	2	2,869	—	13,036
汇兑差额	—	(201)	(230)	(178)	(26)	(3)	(121)	—	(759)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7	5,997	9,666	6,196	1,152	112	4,749	—	40,679
账面值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6	1,053	2,535	756	327	1	5,379	56,396	83,643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5	583	10,795	3,086	323	6	3,217	5,587	43,012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鉴于本公司一间附属公司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产生经营亏损，管理层认为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8及19所载煤炭开采业务分部应占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减值。董事对该附属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值分别为13,036,000港元及9,767,000港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评估，认为应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损益全额确认资产减值。该等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董事批准的涵盖五年期的财务预算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按使用价值基准厘定。评估其使用价值时采用3.6%的税前折现率。

19. 使用权资产

	租赁土地 千港元	租赁物业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356	737	12,093
折旧	(504)	(710)	(1,214)
租赁修改	—	362	362
减值	—	(286)	(286)
汇兑差额	(301)	(18)	(319)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51	85	10,636
折旧	(496)	(81)	(577)
减值	(9,767)	—	(9,767)
汇兑差额	(126)	(4)	(130)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	162

租赁负债约1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2,000港元)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随相关使用权资产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36,000港元)确认。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赁资产的抵押权益外，租赁协议并未施加任何契诺。租赁资产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权资产 (续)

于年内确认煤炭开采业务分部应占使用权资产的减值亏损约9,767,000港元。管理层评估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8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	577	1,214
租赁负债之利息开支(计入财务成本)	34	45
与短期租赁有关之开支(计入售货成本及行政开支)	1,222	2,623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之详情载于附注39(b)。

于该两个年度，本集团租赁多个办公室及工厂以供其营运之用。租赁合同按固定期限二至十三年(二零二三年：二至十三年)订立。租赁期乃按个别基准磋商，并载有广泛的不同条款及条件。厘定租赁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时长时，本集团会应用合约的定义，并厘定可强制执行合约的期间。

20. 无形资产

采矿权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9,095
汇兑差额	(9,116)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9,979
汇兑差额	(10,826)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153
---------------	---------

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529
年度摊销	10,287
汇兑差额	(1,682)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134
年度摊销	10,111
汇兑差额	(2,483)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62
---------------	--------

账面值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91
---------------	---------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845
---------------	---------

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采矿权指于中国新疆生产及勘探煤矿的权利。煤矿之主要储藏量为长焰煤。采矿权乃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权证券 — 于英属处女群岛 9%可赎回优先股	— — —	— — —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以港元计值。

并非持作买卖之股本证券，而本集团已于初始确认时不可撤回地选择于此分类确认。此乃策略性投资，故本集团认为此分类更为相关。

2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股权证券 于香港上市	11,399	14,601

上述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分类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	11,399	14,60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强制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上文载述之投资指上市股权证券投资，透过股息收入及公允价值收益为本集团提供回报机会。彼等并无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证券之公平值乃根据即期竞价进行计算。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消耗品及零件	169	1,455
在制品	314	366
制成品	5,386	1,962
	<u>5,869</u>	<u>3,783</u>

24.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123,996	118,438
呆账拨备	(52,435)	(44,281)
	<u>71,561</u>	<u>74,157</u>
应收票据	4,627	—
	<u>76,188</u>	<u>74,157</u>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日	20,670	44,304
31-60日	2,510	9,779
61-90日	331	2,842
91-365日	58,340	21,704
1年以上	42,145	39,809
	<u>123,996</u>	<u>118,438</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续)

本集团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之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29	420
人民币	74,012	73,001
美元	1,747	736
	<u>76,188</u>	<u>74,157</u>

25.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用开支及其他按金	1,310	577
预付款项	1,837	17,622
其他应收款项	<u>205,549</u>	<u>57,303</u>
	<u>208,696</u>	<u>75,502</u>

本集团的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940	647
人民币	207,496	74,407
美元	260	443
其他	<u>—</u>	<u>5</u>
	<u>208,696</u>	<u>75,502</u>

26. 银行及现金结余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中国的附属公司以人民币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65,5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75,000港元)。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之《外汇管理条例》及《外汇管理条例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所规限。

27. 应付贸易账款

根据接获货物日期之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023	2,309
31-60日	873	1,494
61-90日	853	2,159
91-180日	5,380	4,519
181-365日	—	771
超过365日	509	3
	<u>13,638</u>	<u>11,255</u>

本集团之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面值以人民币计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应计款项	18,727	20,101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i))	352,661	204,008
应付董事款项 (附注(ii))	59,026	51,845
采矿权应付款项 (附注(iii))	96,177	102,534
	<u>526,591</u>	<u>378,48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流动负债	433,841	279,049
非流动负债	92,750	99,439
	<u>526,591</u>	<u>378,488</u>

附注：

- (i) 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行政总裁的本金额为14,212,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3,355,000元)(二零二三年：14,694,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3,355,000元))的结余，该笔款项为无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2%至24%(二零二三年：介乎年利率12%至24%)计算并须于二零二五年相关到期日偿还。
- (ii) 应付董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
- (iii) 采矿权应付款项指购买采矿权代价的未付结余。根据相关购买协议，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六年，代价分15期支付。账面值乃根据相关购买协议中规定的未来现金流现值，采用实际年利率14.46%厘定。

29. 合约负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于履行责任前发出账单：		
销售货品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387	834
— 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	—	1,760
— 煤炭销售	128,027	51,089
提供服务		
— 企业服务业务	30	10
— 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303	303
— 租赁服务	203	—
	<u>128,950</u>	<u>53,996</u>

合约负债指客户就销售货品以及提供服务支付的垫款。付款条款各异，且取决于合约条款。该等垫款确认为合约负债，直至履约责任完成为止。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约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履行相关履约责任前收到的煤炭销售预付款增加。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约负债 (续)

合约负债变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53,996	44,117
由于提前发出账单以致合约负债增加	333	313
年内因确认收益所导致的合约负债减少，于期初计入合约负债	(52,222)	(1,422)
因收取客户垫款付款导致合约负债增加	128,604	42,297
向客户退款导致合约负债减少	—	(30,137)
汇兑差额	(1,761)	(1,172)
年末结余	128,950	53,996

30. 应付债券

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发行本金额为50,000,000港元的普通债券(「债券」)。债券为无抵押，按年利率8%计息及须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偿还。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订立补充协议，将债券的还款日期延长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利率从每年8%提高至每年10%。

本公司未能于到期后偿还债券及应计利息，以致本公司发生债券违约事件。本公司已开始与债券持有人磋商，更新契约(「第一份契约」)由债券持有人与本公司之间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订立。根据第一份契约，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申索本金3,2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16,778,000港元，以换取第三方结欠本公司约19,978,000港元的债务权利及所有权。因此，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分别为3,200,000港元及16,778,000港元，乃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抵销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19,978,000港元而结算。

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债券持有人与本公司订立结算契约(「第二份契约」)。根据第二份契约，债券持有人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终止累计债券利息，并将债券的全部负债厘定为未偿还本金总额46,800,000港元加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应计利息11,750,000港元；债券将由本公司分十一期偿还。前十笔分期每笔5,000,000港元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止每月的最后一日到期，最后一笔分期8,550,000港元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30. 应付债券 (续)

本公司已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结算债券的第一笔分期，未能根据第二份契约按时偿还第二笔至第四笔分期导致违约事件。

本公司继续与债券持有人磋商以延长债券及应计利息还款日期，但于本报告日期仍未完成磋商。

31. 其他金融负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5,671	42,06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为：		
流动负债	15,671	30,337
非流动负债	—	11,726
	15,671	42,063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团与一名第三方订立协议，以转售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代价分别约为30,000,000港元(「股份A」)及13,000,000港元(「股份B」)。该等交易于签订协议后满两年当日完成。于该等交易完成日期，本集团亦向该第三方授予期权，以按每股3.41港元及每股2.80港元的价格向本集团售回金额分别约为33,000,000港元及15,079,000港元的股份A及股份B。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第三方订立延期协议，将股份A的完成日期延长两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其他于股份A协议内列明之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该协议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届满，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结算。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第三方订立协议，将股份B的完成日期延长两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于股份B协议内列明之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赁负债

	最低租约付款		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内	136	220	125	186
两至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37	173	31	156
超过五年	—	—	—	—
	173	393	156	342
减：未来融资费用	(17)	(51)	不适用	不适用
租约承担现值	156	342	156	342
减：十二个月内到期结算之款项 (于流动负债下呈列)			(125)	(186)
十二个月后到期结算之款项			31	156

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增量借贷利率介乎12.96%至20.82%(二零二三年：12.96%至20.82%)。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以下列货币计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15	294
美元	41	48
	156	342

33. 递延税项

下列乃本集团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采矿权之 公平值调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958)	8,311	(17,647)
于本年度损益计入贷方(附注12)	3,022	211	3,233
汇兑差额	682	—	682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54)	8,522	(13,732)
于本年度损益计入贷方(附注12)	2,465	714	3,179
汇兑差额	678	—	678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1)	9,236	(9,875)

以下为用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目的递延税项结余(抵销后)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递延税项负债	(19,111)	(22,254)
递延税项资产	9,236	8,522
	(9,875)	(13,732)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之未使用税项亏损约为308,1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6,614,000港元)，可用于抵销未来溢利。由于未来溢利流的不可预见性，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未经确认之税项亏损包括将于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到期之亏损约3,000港元、9,000港元、1,632,000港元、1,000港元及12,6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将于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之亏损约3,304,000港元、21,825,000港元、7,409,000港元及2,371,000港元)。余下税项亏损可予无限期结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数目 千股	金额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6,566	57,657
发行酬金股份(附注)	6,850	685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416	58,342

附注：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219港元的发行价向专业人士发行6,849,789股股份，用于结算尚未支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约1,500,000港元。发行股份的溢价约815,000港元已计入本公司的股份溢价账。

本集团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透过优化债务与权益结余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将按风险比例厘定资本金额。本集团根据经济环境变动及有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及调整资本结构。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或会调整派发股息、发行新股、回购股份、新增债务、赎回现有债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债务。

本集团以股东权益比率为基准监控股本。该比率以总股权除以总资产计算。总股权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储备。

本集团的唯一外部强制资本要求乃为维持其在联交所上市地位，本集团须保持至少25%的公众持股量。

本集团每月收取股份登记处发出显示非公众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权益之报告，并证明于年内一直遵守25%限制之规定。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众持股量为57.28%(二零二三年：57.28%)。

35.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及储备变动

(a)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1,000	1,000
递延税项资产		9,236	8,522
		<u>10,236</u>	<u>9,522</u>
流动资产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99	14,601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57	35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225	288
于一家持牌法团的存款		24,619	25,182
银行及现金结余		913	681
		<u>37,313</u>	<u>40,787</u>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2,817	19,672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127	8,181
应付一名董事款项		52,962	45,632
应付债券		46,800	46,800
其他金融负债		15,671	30,337
		<u>146,377</u>	<u>150,622</u>
净流动负债		<u>(109,064)</u>	<u>(109,835)</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98,828)</u>	<u>(100,313)</u>
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	11,726
		<u>—</u>	<u>11,726</u>
净负债		<u>(98,828)</u>	<u>(112,039)</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58,342	58,342
储备	35(b)	(157,170)	(170,381)
资本亏损		<u>(98,828)</u>	<u>(112,039)</u>

经董事会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为签署：

陈立基

杨永成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及储备变动(续)

(b) 本公司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附注36(b)(i)) 千港元	根据股份奖励 计划所持股份 (附注37) 千港元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61,095	(3,371)	(1,504,010)	(146,286)
年度亏损	—	—	(24,910)	(24,910)
发行酬金股份	815	—	—	815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1,910	(3,371)	(1,528,920)	(170,381)
年度溢利	—	—	13,211	13,211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910	(3,371)	(1,515,709)	(157,170)

36.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之储备及变动金额均刊载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b) 储备之性质及目的

(i) 股份溢价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价内的资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东，惟紧随建议派发股息日期后，本公司将有能力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清偿到期债务。

(ii) 外币汇兑储备

外币汇兑储备包括换算海外业务之财务报表时产生之所有外汇差额。储备根据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c)所载之会计政策处理。

36. 储备(续)

(b) 储备之性质及目的(续)

(iii)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储备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储备包括于报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净额，并根据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k)所载会计政策处理。

37.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a) 股份奖励计划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据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据计划规则之条款及股份奖励计划之信托契据而奖励予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获选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股份奖励计划的宗旨乃为(i)嘉许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ii)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股份奖励计划将于采纳日期生效，除非已终止或修订，将自股份奖励计划日期起五年内有效。

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届满。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约13,61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3,610,000股)，金额约3,3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71,000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新股份奖励计划」)，本公司正在将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转移至新股份奖励计划。

新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旨在认可董事及全职或兼职雇员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已授出的本公司股份将不会导致其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之10%。于截至该奖励日期(包括该日期)的十二个月期间内，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而奖励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a) 股份奖励计划(续)

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新股份奖励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呈授出奖励，以按行使价认购董事会厘定的股份数目。

任何奖励股份的最短归属期为十二个月，而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应有权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厘定较短的归属期。

新股份奖励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有关新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奖励股份。

37.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b)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董事及全职或兼职雇员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如向某人授出购股权后，该人士于任何12个月期间因行使获授及将获授购股权及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超出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不时的1% (「1%个人限额」)，则不得授出有关购股权。如在1%个人限额之上授出更多购股权，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后，有关人士于获授有关购股权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已失效的购股权)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证券，将合共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0.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后，方可增授有关购股权，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呈授出购股权，以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厘定的股份数目。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b) 购股权计划(续)

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可能须遵守董事会全权酌情厘订的归属期。于任何情况下，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的归属期均不会少于12个月，但于下列特殊情况下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归属期可少于12个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团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补偿性购股权以取代因其离开前雇主而被没收的购股权或奖励；
- (b) 授予具有购股权计划规则规定的具体客观的基于表现的归属条件的购股权；
- (c) 出于行政或合规原因于一年内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应提前授出但必须等待后续批次的购股权。于此情况下，归属期间可能会缩短，以反映本应授出购股权的时间)；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购股权，如购股权可于十二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 (e)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个月期间的购股权。

行使价应为董事会厘定并通知合资格参与者的价格，且应至少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a) 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收市价；及
- (b)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平均收市价。

购股权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股份。

38. 附属公司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合法实体注册成立/ 注册地点及营业/形式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有权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实际权益	本公司 所持权益	附属公司 所持权益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Kaisun Collater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凯顺商业策略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凯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企业服务
Allied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West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Asia Co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Gold Victor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资控股
凯顺商业策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顾问服务
Kaisun Energy Manager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安圭拉，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Pineapple Media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717,95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资控股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属公司 (续)

名称	合法实体注册成立/ 注册地点及营业/形式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有权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实际权益	本公司 所持权益	附属公司 所持权益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Kaisun Esport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r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并未开展业务
新疆凯运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缴足股本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深圳凯顺鸿欣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缴足股本 人民币5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港元 缴足股本32,098,768港元	88.70%	—	100%	制造开采煤炭相关设备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港元 缴足股本117,068,530港元	79.95%	—	79.95%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 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元 缴足股本 人民币42,350,000元	79.95%	—	100%	生产及开采煤及煤加工
山东顺江能源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缴足股本人民币5,336,000元	42.49%	—	53.15%	并未开展业务
人民香港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2,862,010港元	100%	—	100%	广告及公关活动
Evoloop Limited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8,941港元	59.57%	—	59.57%	组织电子竞技活动

38. 附属公司 (续)

名称	合法实体注册成立/ 注册地点及营业/形式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有权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实际权益	本公司 所持权益	附属公司 所持权益	
Girlgamer Limited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59.57%	—	100%	组织电子竞技活动
凯顺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凯顺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凯顺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供应链管理
凯顺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20%	100%	提供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凯顺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顾问服务
凯顺信托及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Zodia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并未开展业务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萨摩亚，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投资控股
Khos Khulug LLC	蒙古国，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 200,562,000蒙古图格里克	100%	—	100%	建设及营运铁路站台
Choir Logistic Service LLC	蒙古国，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 196,676,000蒙古图格里克	100%	—	100%	建设及营运铁路站台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属公司 (续)

下表列示附属公司之资料，其拥有之非控股股东权益(「非控股股东权益」)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财务资料概要乃指公司间抵销前的金额。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经营地点及注册成立国家	中国	
非控股股东权益所持所有权及投票权百分比	20.05%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动资产	330,259	285,903
流动资产	355,611	114,527
非流动负债	(92,750)	(99,439)
流动负债	(446,302)	(210,743)
净资产	146,818	90,248
累计非控股股东权益	29,437	18,0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021,810	117,772
年度溢利	60,823	20,471
全面收益总额	60,823	20,471
分配至非控股股东权益之溢利	12,195	4,104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股息	—	—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27,610	24,76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65,520)	(21,561)
汇率变动之影响	(1,652)	(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60,438	2,955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属公司 (续)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经营地点及注册成立国家

中国

非控股股东权益所持所有权及投票权百分比

11.30%

11.30%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动资产

1,439

961

流动资产

32,429

30,899

流动负债

(34,167)

(25,820)

净(负债)／资产

(299)

6,040

累计非控股股东权益

(34)

6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8,807

31,764

年度(亏损)／溢利

(6,274)

1,564

全面收益总额

(6,274)

1,564

分配至非控股股东权益之(亏损)／溢利

(709)

177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股息

—

—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079

(238)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824)

(12)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

(627)

汇率变动之影响

(10)

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45

2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属公司 (续)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经营地点及注册成立国家	中国	
非控股股东权益所持所有权及投票权百分比	20.05%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动资产	64,650	90,670
流动资产	18,924	36,617
流动负债	(44,575)	(42,308)
净资产	38,999	84,979
累计非控股股东权益	7,819	17,0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75,930	139,863
年度亏损	(44,130)	(1,354)
全面收益总额	(44,130)	(1,354)
分配至非控股股东权益之亏损	(8,848)	(271)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股息	—	—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748)	3,86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53)	(2,599)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	780
汇率变动之影响	(62)	(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263)	1,970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以人民币计值的银行及现金结余为约65,5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73,000港元)。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之《外汇管理条例》及《外汇管理条例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所规限。

39.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之对账

下表详列本集团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之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为已经或将会于本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内分类为融资活动所产生现金流量之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变更租赁 负债 千港元	现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开支 千港元	汇兑差额 千港元	公平值亏损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赁负债	342	—	(220)	34	—	—	156
应付债券	46,800	—	—	—	—	—	46,800
其他金融负债	42,063	—	—	—	—	(26,392)	15,671
	<u>89,205</u>	<u>—</u>	<u>(220)</u>	<u>34</u>	<u>—</u>	<u>(26,392)</u>	<u>62,627</u>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变更租赁 负债 千港元	现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开支 千港元	汇兑差额 千港元	公平值亏损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赁负债	782	362	(778)	45	(69)	—	342
应付债券	46,800	—	—	—	—	—	46,800
借款	81	—	(83)	2	—	—	—
其他金融负债	35,594	—	—	—	—	6,469	42,063
	<u>83,257</u>	<u>362</u>	<u>(861)</u>	<u>47</u>	<u>(69)</u>	<u>6,469</u>	<u>89,205</u>

(b)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

计入现金流量表的租约金额包括以下各项：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于经营现金流量内	1,256	2,668
于融资现金流量内	186	733
	<u>1,442</u>	<u>3,401</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续)

与以下各项有关的金额：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442	3,401

40.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三年：零)。

41. 承担

于报告期末已订约但尚未产生的资本承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附属公司注资	200,302	203,219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8,789	5,241
收购股权投资	—	16,505
	209,091	224,965

42. 经营租约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定期就汽车、员工宿舍和办公场所订立短期租约。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约组合与短期租约开支于附注19披露的短期租约组合类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约与本集团拥有的租期为1至10年的租赁土地有关。倘承租人行使续约权利，所有经营租赁合同均包含市场检讨条款。承租人无选择权于租期届满时购买租赁土地。

42. 经营租约安排(续)**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就租约应收的最低付款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于1年内	660	682
于第二年内	660	682
于第三年内	660	682
于第四年内	660	682
于第五年内	447	682
于五年后	223	694
总计	3,310	4,104

下表呈列于损益中呈报的金额：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经营租约的租赁收入	963	465

43. 分部资料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规定，按类分析之汇报须按本集团主要业务决策者管理该集团之方式而行；而有关每个可呈报分部之金额，应为向本集团主要业务决策者所报告之指标，以便其评估各分类业绩之表现，并就各有关业务经营作出决策。

本集团有三个可呈报分部，即煤炭开采业务分部、咨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分部以及企业及投资业务分部。

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者相同。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部资料 (续)

有关经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开采煤炭 业务分部 千港元	咨询及媒体 服务业务分部 千港元	企业及投资 业务分部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1,104,180	8,090	13	1,112,283
分部溢利／(亏损)	8,155	(1,428)	4,666	11,393
利息收入	179	2	616	797
利息开支	16,744	24	4,681	21,449
折旧及摊销	14,513	1	—	14,514
所得税开支／(抵免)	5,198	8	(2,178)	3,028
其他重大收入及开支项目：				
员工成本	19,690	2,044	9,124	30,858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21,387	135	26	21,54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13,036	—	—	13,036
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	9,767	—	—	9,767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67,232	—	—	67,232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691,801	2,518	46,676	740,995
分部负债	598,206	2,785	157,953	758,944

43. 分部资料(续)

有关经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续)

	开采煤炭 业务分部 千港元	咨询及媒体 服务业务分部 千港元	企业及投资 业务分部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291,983	6,838	120	298,941
分部溢利／(亏损)	11,598	(322)	(39,257)	(27,981)
利息收入	6	2	199	207
利息开支	16,488	20	5,071	21,579
折旧及摊销	14,721	76	1	14,798
所得税(抵免)／开支	(3,540)	1	(211)	(3,750)
其他重大收入及开支项目：				
员工成本	11,876	2,259	9,031	23,166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减值亏损	—	—	9,500	9,500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拨回)	5,958	31	(7)	5,982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8,524	—	—	8,524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473,808	3,235	49,090	526,133
分部负债	379,999	3,235	169,043	552,277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部资料(续)

分部资产与负债之对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资产		
可呈报分部之资产总额	740,995	526,133
有关已终止营运业务之资产	—	14
综合资产总额	740,995	526,147
负债		
可呈报分部之负债总额	758,944	552,277
有关已终止营运业务之负债	—	5,048
综合总负债	758,944	557,325

地区资料：

本集团按资产地点划分之非流动资产(不包括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详情如下：

非流动资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	3
蒙古国	17,816	19,473
中国(香港除外)	316,395	295,017
综合总额	334,212	314,493

43. 分部资料(续)

来自主要客户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开采煤炭业务分部		
客户a(附注ii)	175,188	不适用
客户b(附注i)	不适用	79,801
客户c(附注i)	不适用	59,937
客户d(附注i)	不适用	29,227
客户e	150,549	29,002
客户f(附注ii)	142,470	不适用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户b及客户c及客户d并无占本集团的总收入超过10%。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户a及客户f并无占本集团的总收入超过10%。

44. 关联方交易

除该等关联方交易及综合财务报表其他章节所披露的结额外，本集团于本年度与其关联方进行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开支2,5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5,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团的行政总裁；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赁开支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团的一名关联公司，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为该关联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层人员；及
- (c) 支付予主要管理层人士的薪酬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5。